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室内装饰装修
设计（含示范区）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示范区）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总价 521.50 万元，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含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营销中心、样板间、公区及其他高级公配空间的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5）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27 栋 609 号

邮政编码：518048、201101 电话：0755-25631538、021-50186318 传真： /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设计区域	暂定设计面积(m²)	投标单价上限价(元/m²) (含税)	投标单价(元/m²) (含税)	小计(元)	备注
坪山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项目、坑梓街道项目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示范区)	营销中心	500	1100	900	450,000.00	1、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2、投标上限总价为651.5万元。
	后勤办公、看楼通道、临时展示	500	290	250	125,000.00	
	展示样板房	400	1300	1000	400,000.00	
	变异户型	600	500	400	240,000.00	
	套图户型	500	400	300	150,000.00	
	高级公配、公区	4000	800	650	2,600,000.00	
	其他公区及套图	3000	400	300	900,000.00	
	地下车库	50000	8	7	350,000.00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65 %	上限为 70%	
合计(元)					5,215,000.00	/

注:

1. 报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
2. 装饰装修设计具体内容包括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3. 本项目投标上限总价为 651.5 万元,各分项设有投标单价上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单价上限价。
4. 以上报价包含 3-6 个月驻场服务。
5.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甲方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乙方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方案设计阶段占比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4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20%(含验收配合)。

投标人:(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姜兴

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明镜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毛明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7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备注	/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1.1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 号 103-1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毛明镜		电话	021-50186318	
	传真	/		邮箱	dev@maudeadesign.com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毛明镜	技术职称	/	电话	021-50186318
公司简介	由毛明镜于 2011 年创立的牧笛设计,是一所专注地产人居板块室内设计事务所,并且提供家居及产品设计服务。获得诸多国际权威设计奖项,是一家具备多元化设计经验的合伙人制设计师事务所。 MAUDEA Design 秉承严谨的设计态度,打造充满深厚文化底蕴与丰富情感的内涵空间。结合全球化的设计理念,力求设计不是表象而是呼应心境的写照,从而细致丰富地将美学表达。 MAUDEA Design 经过 14 年的迅速发展,现有团队成员 100 人。先后为 50 多家地产集团提供了室内设计及顾问服务,充分得到保利、万科、中海、华润、绿城、龙湖、建发、金茂、金地、融创、旭辉、新城、美的、中建、路劲、仁恒、深铁、轨道等高度认可。在亚太地区,事务所还与世界著名建筑师合作,共同打造极具高水平及挑战性的尖端专案。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无 等级:无 证书号:无					
营业执照号	91310110568084438L			员工总人数: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1 日				中级职称人员	3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85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各类注册人员	3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 年 来 合 作的地产	保利、万科、深铁、金茂、中海、华润、绿城、建发、金地、中建、深铁、轨道、龙湖、仁恒、旭辉、伟星等					

3.1.2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8084438L

证照编号: 10000000202504100078

名称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毛明镜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3 项目奖项

企业名称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毛明镜	企业人数	100 人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美国 MUSE 设计奖 2022 第二季 居住空间室内设计 金奖 万科 东莞臻山悦 样板间	缪斯设计奖组委会 (MUSE Design Awards)	2022
2	美国 MUSE 设计大奖 2022 第二季 居住空间室内设计 金奖 万科 南宁臻湾悦 样板房	缪斯设计奖组委会 (MUSE Design Awards)	2022
3	2022 美国 BLT 建筑设计奖 商业室内设计 优胜奖 华发 美的南京云筑体验中心	美国 BLT 建筑设计奖组委会 (BLT Built Design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2
4	美国 MUSE 设计大奖 2022 第三季 商业室内设计 铂金奖 金茂 南昌国际社区体验中心	缪斯设计奖组委会 (MUSE Design Awards)	2022
5	法国 NDA 设计大奖 室内设计类 金奖 万溪广州万汇天地臻园	NDA 设计大奖国际组委会 (Novum Design Award GmbH)	2023
6	意大利 IIDA 国际创新设计奖 (米兰) 样板房类 创新奖 方远金地 樁实·江映云邸 样板间	意大利国际设计奖组委会 (Italy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3
7	法国 NDA 设计大奖 室内设计类 金奖 万科 东莞 臻湾汇	NDA 设计大奖国际组委会 (Novum Design Award GmbH)	2023
8	意大利 IIDA 国际创新设计奖 (米兰) 房地产销售类 创新奖 路劲 北京 公园和御	意大利国际设计奖组委会 (Italy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3
9	美国 LOOP 设计大奖 室内设计 优胜奖 万科 成都 君悦云台	美国 LOOP 设计奖组委会 (LOOP Design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3
10	美国 LOOP 设计大奖 室内设计 优胜奖 万科 南京 朗拾	美国 LOOP 设计奖组委会 (LOOP Design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3
11	美国 MUSE 设计奖 2025 第二季 商业室内设计 金奖 深铁·铭著 营销中心	缪斯设计奖组委会 (MUSE Design Awards)	2025
12	第八届 美国国际创新设计奖 (AIIDA 2025) 房地产与销售类 银奖 深铁铭著	美国国际创新设计奖组委会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novative Design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2025

美国 MUSE 设计奖 2022 第二季 金奖
(万科 东莞臻山悦 样板间)



美国 MUSE 设计大奖 2022 第二季 金奖
(万科 南宁臻湾悦 样板房)



2022 美国 BLT 建筑设计奖 优胜奖
(华发 美的南京云筑 体验中心)



华发 美的 南京云筑体验中心

荣获 2022 美国 BLT 建筑设计奖 室内类别 优胜奖

美国 MUSE 设计大奖 2022 第三季 铂金奖
(金茂 南昌国际社 体验中心)



2023 法国 NDA 设计大奖 金奖
(万溪 广州万汇天地臻园)



2023 意大利 IIDA 国际创新设计奖 (米兰)
(方远金地 樁实. 江映云邸 样板间)



2023 法国 NDA 设计大奖 奖金
(万科 东莞臻湾汇)



2023 意大利 IIDA 国际创新设计奖 (米兰)
(路劲 北京公园和御 营销中心)



2023 美国 LOOP 设计大奖
(万科 成都 君悦云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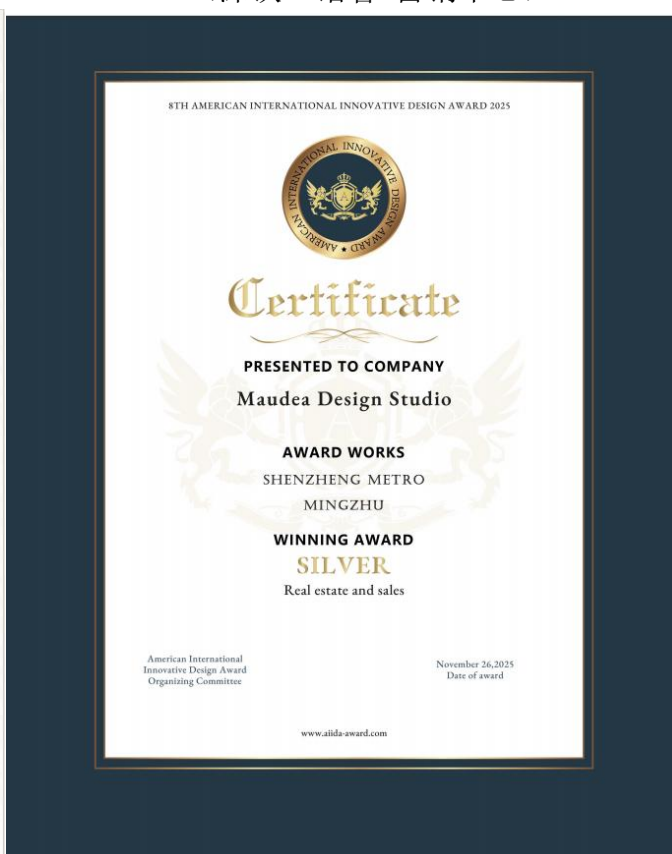
2023 美国 LOOP 设计大奖
(万科 南京 朗拾)



美国 MUSE 设计奖 2025 第二季金奖
(深铁·铭著 营销中心)



2025 美国 AIIDA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 银奖
(深铁·铭著 营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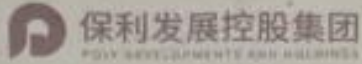


3.1.4 企业实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类型（设计）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P2 档住宅项目室内全过程设计北方区域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P2 档住宅项目室内全过程设计中西部区域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3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华东区域 2023~2025 年度室内全过程设计(B 标段)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室内软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室内设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5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室内方案设计战略合作协议(东部大区)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6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住宅室内设计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企业战略协议合同证明

- 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P2 档住宅项目室内全过程设计北方区域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扫描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P2 档住宅项目室内全过程
设计北方区域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保发合购字 2024-042

甲 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协议附件八：保利发展设计集采供方退出管理办法

协议附件九：招标答疑表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约日期：

2024.5.30.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约日期：

2024.05.27



②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P2 档住宅项目室内全过程设计中西部区域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扫描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 P2 档住宅项目室内全过程设计中西部区域集中采购
合作协议

(☐建筑方案☒室内全过程☐园林全过程☐室内精装套图)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本次总部集中采购合作期限为2024年05月~2026年04月,有效期2+1年。甲方于2年合作期末对乙方的产品价格、质量、工程配合情况、技术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履约合作情况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根据约评估、合作价格或实际需求情况确定第3年合作期继续或终止,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域设计集团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及附件中出现的选项条文中,“■”为有效,“□”为无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区域设计集团采购供方之一,合作方式为提供设计服务,具体设计内容见上文附件一:“相关专业设计任务书一致”相关条文。甲方可选择上述合作方式为其协定的所在区域在建和拟建项目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协议附件八：保利发展设计集采供方退出管理办法

协议附件九：招标答疑表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约日期：2024.6.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③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华东区域 2023~2025 年度室内全过程设计(B标段)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扫描件



**保利发展华东区域
2023~2025 年度室内全过程
设计（B标段）集中采购
合作协议**

甲 方：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附件九：保密合作协议

附件十：招标答疑回复

(以下无协议正文)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保利中心 10 层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17 栋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小篆哲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JDT-2024-215

【室内软装】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室内软装）》签字页

甲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盖章）
银行账号：6201000433080910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祝峰】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签字：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毛明镜】

签字：_____

合同编号:

JDH-T-2024-214

【室内设计】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室内设计）签字页——

甲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祝崢

签字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毛明镜

签字：

⑤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室内方案设计战略合作协议(东部大区)扫描件

协议编号: SJZL-2023-SN-006

二〇二三年室内方案设计战略合作协议（东部大区）

甲方： 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教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互相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教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方案类设计战略合作单位，特签订本方案类设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东部大区）下属的各地区项目公司均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

一、甲方在其开发的项目设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设计。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的设计费价格之内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

二、设计费标准如下（含税费，均按人民币计算）：

项目	硬装设计费单位（元/m²）
售楼处（会所）	
示范单位（精装样板房）	
建筑户型前期优化	
户内精装交标母本	
户内精装交楼标准（套图）	
首层及地下大堂交楼标准母本	
标准层交楼标准母本	
首层及地下大堂、标准层交楼标准套图	
中海户内及公区标准化货标	
户内及公区交楼标准统做	
电梯轿厢	
架空层母本/套图	

注：1、上述计费面积为建筑套内面积。



[2023年-2024年][住宅室内设计]
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委托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合作合同。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存在原有战略合作协议，则原合同作废。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济南中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济南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6 号中海广场 33 楼

17 栋 20 号

电话：0531-68652888

电话：021-50186318

传真：0531-68650888

传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中国绿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727290]

传真:[]

时间:[年 月 日]

承接方(乙方):(盖章)[上海数简室内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栋20

号]

邮编:[201101]

电话:[021-50186318]

传真:[]

3.1.5 企业履约情况

① 佛山万科 产品管理部感谢信

感谢信

尊敬的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值此新春，佛山万科产品管理部对贵司一直以来的真诚付出和良好配合表示深深的谢意！

2022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充满变化的时代下，我们共同探索，紧跟趋势变化、寻求突破。在疫情的考验下，我们紧密协作，同舟共济，确保佛山万科各项目准时且高品质呈现；在产品力竞争激烈的趋势下，我们反复微雕，共创优质的设计理念及成果。感谢贵司专业及高效的支持。

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创辉煌。祝贵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

佛山万科 产品管理部
2023年1月28日

② 路劲地产北京公司优秀设计团队



③ 金茂华东 产品研发部感谢信

JINMAO 中国金茂

感谢信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团队在南京南部新城G30项目样板间、G12项目地库方案打造中的全情投入，专业付出，最终呈现出好的产品，得到市场和业主的认可。

特表感谢！

金茂华东产品研发部
2024年2月



④ 福州万科 产品管理部感谢函

vanke

感谢函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福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中，贵司团队的专业能力、服务配合意识使我方相关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贵司委派的：

硬装团队：葛丹、刘雅娟、周国利、廖健鑫

软装团队：张笑莹、胡丽香、杜佳音

项目团队在城市之光展示区的设计过程中，不仅考虑产品的功能属性，持续输出各种创新想法，还在很多微小的细节之中让客户感受到生活的舒心和温暖。展示区开放后获得了客户和营销团队的一致好评，成功助力销售。

贵司团队表现优秀，以严谨、高效、务实、专业的工作态度为我司提供各种解决方案，顺利帮助我司把场景力转化为产品价值，对项目团队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非常感谢贵司 2023 年对我司的支持与帮助，祝贵司在 2024 年卓越登峰，再铸辉煌！



⑤ 路劲地产 最佳战略合作伙伴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在2022年度表现优异，设计成果获得公司一致好评，经我司综合评定，
授予贵司2022年度

最佳战略合作伙伴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签发日期

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区域）

签发人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8,38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姜兴东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姜海峰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4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不含分支机构)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2.1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邮 编	51804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兴东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0755-25595347		网 址	http://www.szsdhjt.com/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姜兴东	职 称	工程师	电 话	0755-25631538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姜海峰	职 称	工程师	电 话	0755-25631538
成立时间	2010.3.11		员工总人数：35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34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5521327301			高级职称人员		19
注册资金	18380 万			中级职称人员		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9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1536			技术工人		198
开户银行地址及行号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21号翔名苑文化活动中心首层东侧/0755-83157189/行号：105584000835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建筑材料购销；家具、饰品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注						

公司概况：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金 18380 万元，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集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劳务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为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资质种类齐全、涵盖范围广。公司成立至今获得多项荣誉，其中包括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金鹏奖荣誉等。

合作伙伴：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与多家著名央企、知名房地产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冶建工、中国交通建设、中国水务集团、中国南方电网、深圳地铁、世茂集团、中粮地产、远洋地产、招商地产、中国平安、阿里巴巴、华润置地、天健集团、中天集团、佳兆业、卓越集团、万达集团、万科、皇庭地产、保利地产、龙湖地产、太古地产、华为、华侨城、沃尔玛、清华同方、创维、瑞阳制药、卓正医疗、广东医科大学、深圳大学、弘法寺等。先后承接了国内数千项优质建筑装饰装修、星级酒店、学校、医院等设计与装饰装修工程，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

广东省施工的项目有：

深圳市地铁文化体育公园、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服务中心、天健商务大厦、衡芳科技大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经管学院、左岸科技公园、华为全球财务总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广州亚运城、顺丰前海总部大厦、美的集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顺丰前海总部、盛合天宸家园、东莞厚街逸宸汽车大厦、中海观园、华创云轩、库马克、深圳万佛禅寺、广东医科大学云浮校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卡尔蔡司广州 RMS 实验室、广州卓正优社医院项目等。

省外项目：

四川两弹城博物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远景能源上海总部大楼、赤峰新城富龙热力大厦、河南省黄河迎宾馆、湖北艳阳天旺角华美达酒店、河南洛邑古城、临沂佳化智慧物流园、重庆金隅大成时代都汇酒店、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成都新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湖南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中医药数字展馆、海南环球 100、中电建南昌总部、上海老佛爷百货、上海维亚周浦、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苏州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安徽宿马园区三级综合医院、新疆喀什大学、大理至丽江铁路改造工程、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站后工程等项目。

3.2.2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1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3 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坑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建立时间	2010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5213273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125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姜兴东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千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东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21255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F 0496594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姜海峰。 注册资金变更为: 1838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2.4 企业三体认证证书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3QL3239ROM-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兹证明: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不含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证书有效期: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叶晓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EL1638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1

兹证明：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不含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年12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叶文

110105188776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3QL3239R0M-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兹证明: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不含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 www.xjy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3.2.5 企业信誉和荣誉

① 企业信誉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32730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姜兴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罗承香	
	身份证号	440229*****0034			身份证号	422423*****004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罗羽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881*****19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 202504311100173

颁发日期: 2025-09

有效日期: 2028-09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② 企业荣誉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35

2024年12月10日



5.2.6 项目奖项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8380 万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企业人数	351 人
序号	投标人获奖情况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 住宅空间方案类 银奖 万科公望项目 160 户型样板房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2
2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 居住空间方案类 铜奖 南宁万科第五园样板房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2
3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 展览空间方案类 银奖 深圳自然博物馆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3
4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 展览空间方案类 银奖 520 大数据中心设计项目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3
5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 交通体育公共空间方案类 铜奖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
6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 商业空间方案类 金奖 翰林文庭时光天街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
7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 医疗养老空间方案类 银奖 杭州美莱 1-3 层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
8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 商业空间工程类 金奖 昆明滇池珺睿售楼部装修设计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
9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 2023 年度 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办公空间设计机构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空间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4
10	日本 IDPA AWARD 国际先锋设计大奖 文化空间与办公 甲醇氢能清洁能源创新产业基地办公楼设计	日本 IDPA 国际先锋设计大奖组 委会 IDPA (International Design Pioneer Award)	2025
11	米兰设计奖(MILAN Design Awards) 国际住宅类 - 别墅银奖 深圳熙园天玺	米兰设计奖组委会 (MILAN Design Awards)	2025
12	美国 MUSE 设计大奖 2025 展厅/展览 铂金奖 美全艺术画廊—艺术与自然的完美融合	缪斯设计奖组委会 (MUSE Design Awards)	2025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 住宅空间方案类 银奖
(万科公望项目 160 户型样板房)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 居住空间方案类 铜奖
(南宁万科第五园样板房)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 展览空间方案类 银奖
(深圳自然博物馆)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 展览空间方案类 银奖
(520 大数据中心设计项目)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交通体育公共空间方案类 铜奖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商业空间方案类 金奖
（翰林文庭时光天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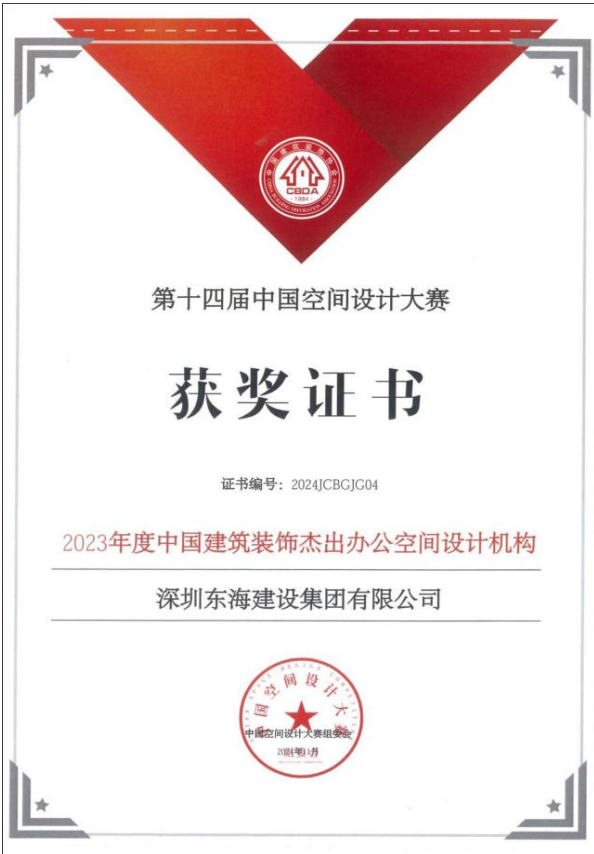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 医疗养老空间方案类 银奖
（杭州美莱 1-3 层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3 年度）商业空间工程类 金奖
（昆明滇池碧睿售楼部装修设计）



第十四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 2023 年度 日本 IDPA AWARD 国际先锋设计大奖文化空间与办公
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办公空间设计机构 (甲醇氢能清洁能源创新产业基地办公楼设计)



米兰设计奖(MILAN Design Awards)
国际住宅类 - 别墅银奖
深圳熙园天玺



美国 MUSE 设计大奖 2025
展厅/展览 铂金奖
美全艺术画廊—艺术与自然的完美融合



5.2.7 企业实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类型（设计）
1	大乐装 2024~2027 年度精装施工图设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大乐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2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2028 年 AI 施工图设计算量一体化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战采协议

① 大乐装 2024~2027 年度精装施工图设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大乐装®
— 装配式建筑 —

東海 2024SJ 8103

大乐装2024~2027年度精装施工图设计
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乐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乐装2024~2027年度精装施工图设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乐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A702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 6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大乐装2024~2027年度精装施工图设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行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发包方室内精装施工图设计领域达成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相关定义：

(1) 发包方，是指大乐装旗下合作期限内落地所有项目。

(2) 承包方，是指本协议下的实际设计方，包括乙方及其下属公司。

3. 甲方指定乙方为大乐装2024~2027年度室内精装施工图设计领域战略合作伙伴之一，甲方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乙方为具体项目合作方，甲方不保证所有项目均选择乙方为合作方，甲方根据乙方每做完一个项目进行项目评分《附件2：大乐装设计供应链评分表》。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战采合作协议。本协议对上述期限届满日前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已生效但至届满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设计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当发包方有设计需求时，由发包方向承包方下达通知单，由双方按照本协议所附的

7. 合同附件

附件1:《室内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

附件2:《大乐装设计供应链评分表》

该等附件属于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正文完)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②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2028 年 AI 施工图设计算量一体化
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東海 2025SJ 8161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2028 年 AI 施工图设计算量一体化
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 方: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2028 年 AI 施工图设计量一体化
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广东和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和智科技 AI 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供方之一，本次集中采购合作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甲方每年对设计价格、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下一年是否延续协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域设计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及附件中出现的选项条文中，“■”为有效，“□”为无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设计集中采购供方之一，合作方式为提供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集中采购技术标准”相关条文。甲方可选择上述合作方式为其协定的所在区域在建和拟建项目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第二条 合作价格

1. 设计集中采购合作价格（下称集采价）详见附件二，此价格为甲乙双方

签订具体设计合同的定价依据。报价为清单报价，采用价税分离、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设计费总价以实际项目委托的设计面积乘以设计费单价为计算公式，具体以设计合同为准。

2. 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乙双方承诺上述集中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合作满一年后，如一方提出价格变动，则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但对已签合同的项目价格不变，如一方强行要求加价或降价，另一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强行要求加价或降价一方还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集中采购技术标准相关条文要求，并能满足甲方技术管理部门的相关服务配合要求。
2. 乙方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当地设计标准规范，并能满足甲方企业设计标准。
3. 乙方应指派附件“设计集采指派客户专员及主创人员表”中注明的主创人员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如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创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在对应区域的合作或终止合作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项目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对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主创人员的，须在签订项目设计合同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在附件“设计集采指派客户专员及主创人员表”中注明的主创人员应亲自负责项目主创设计，包括方案设计、重要节点汇报、材料样板确认、重要阶段现场巡场等。如主创人员未履行以上义务，视为擅自更换主创人员。
6. 在设计服务过程中，甲方视服务情况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及合同，具体规定详见附件“和智科技设计集采供方退出管理办法”。对因设计

邮编：518000

收件人：郑伟森

电子邮件：15012616578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包括：

协议附件一：AI 施工图设计量一体化任务书

协议附件二：中标价格清单

协议附件三：项目合同范本

协议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协议附件五：保密承诺函

协议附件六：设计集采指派客户专员及主创人员表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约日期：



5.2.8 企业履约情况

设计完工业主评价证明

致：[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担的[延安新区F2-14地块海天时代广场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我方审核确认，现出具评价证明如下：

一、履约情况

贵司设计团队履约情况 ☒ 优秀 / ☐ 良好 / ☐ 合格，成果质量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交及时，过程配合主动高效。

二、主要表现

设计质量可靠，方案合理，施工图深度满足施工需要；服务响应及时，现场问题处理专业；团队职业操守良好，无违约行为。

三、总体评价

本项目设计工作已圆满完成，综合评定为 ☒ 优秀 / ☐ 良好 / ☐ 合格

业主单位：[陕西宝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书

项目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

被评价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设计范围：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地面铺装提升施工图设计、卫生间改造提升施工图设计。

履约情况评价： 设计质量合格，成果文件符合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积极响应进度调整，服务及时。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单位：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履约评价书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的《日月广场摩羯座5层高端餐饮空间改造项目（公区精装修设计）》项目已完工，设计团队履约情况优秀，成果质量高、进度把控精准、配合响应及时，服务专业主动，超预期完成合同要求。同意设计费结算，并推荐贵司承接后续项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四、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4.1 联合体成员：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 深铁-- (铭著)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商业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6194.1 m²； 主要特征：“突出山、海、城有机融合，强化大美宝安的特质和风格”“高品质构建‘山、林、水、景、城、人’共融共生的生态格局”。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2	深圳 深铁-- (睿著)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等)、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9977.31 m²； 主要特征：契合大湾区高端定位，体现尊贵感、艺术性，营造高品质、舒适性居住氛围，以内涵打动客户。充分融合 TOD 理念，实现城市发展的飞跃，打造高级品质氛围感。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3	深圳 卓越-- (蔚蓝逸境花园) 沙井民主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示范区精装户型及公区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样板房、公区总建筑面积 791.3 m²； 主要特征：依托海上田园风景区，适宜打造生态宜居社区。	深圳市卓越金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4	上海 保利-- (滨江天珺) 上海龙华项目精装修室内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样板间、公区总建筑面积 1870 m²； 主要特征：“精工于形，服务于人”的设计理念——既注重审美格调，更聚焦真实居住需求，为高净值家庭提供兼具颜值与功能的理想生活场域。	上海锦岸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4
5	上海 大华-- (公园柏翠) 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售楼处、架空层、大堂、地下室、地下光厅、电梯厅等总建筑面积 1952.70 m²； 主要特征：“全屋收纳+精致生活动线+高定细节”为核心理念，充分融合实用性、美学与科技感。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1.1 投标人 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 深圳 深铁一(铭著)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9/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4,358,235.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08,2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3,687,014.15元，增值税金额221,220.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24,528.30元，增值税金额25,471.70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暂定本项目工期暂定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高小艳 0755-89987272

核人:

刘天晨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1(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2(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岗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楼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5月17日

东姜印兴



案例照片





②深圳 深铁一（睿著）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8/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4,315,374.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875,3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656,013.21 元，增值税金额 219,360.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4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15,094.34 元，增值税金额 24,90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工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峰刘
印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
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6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贺文娜 0755-899867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一(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
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二(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
保科技工业园A、B栋B
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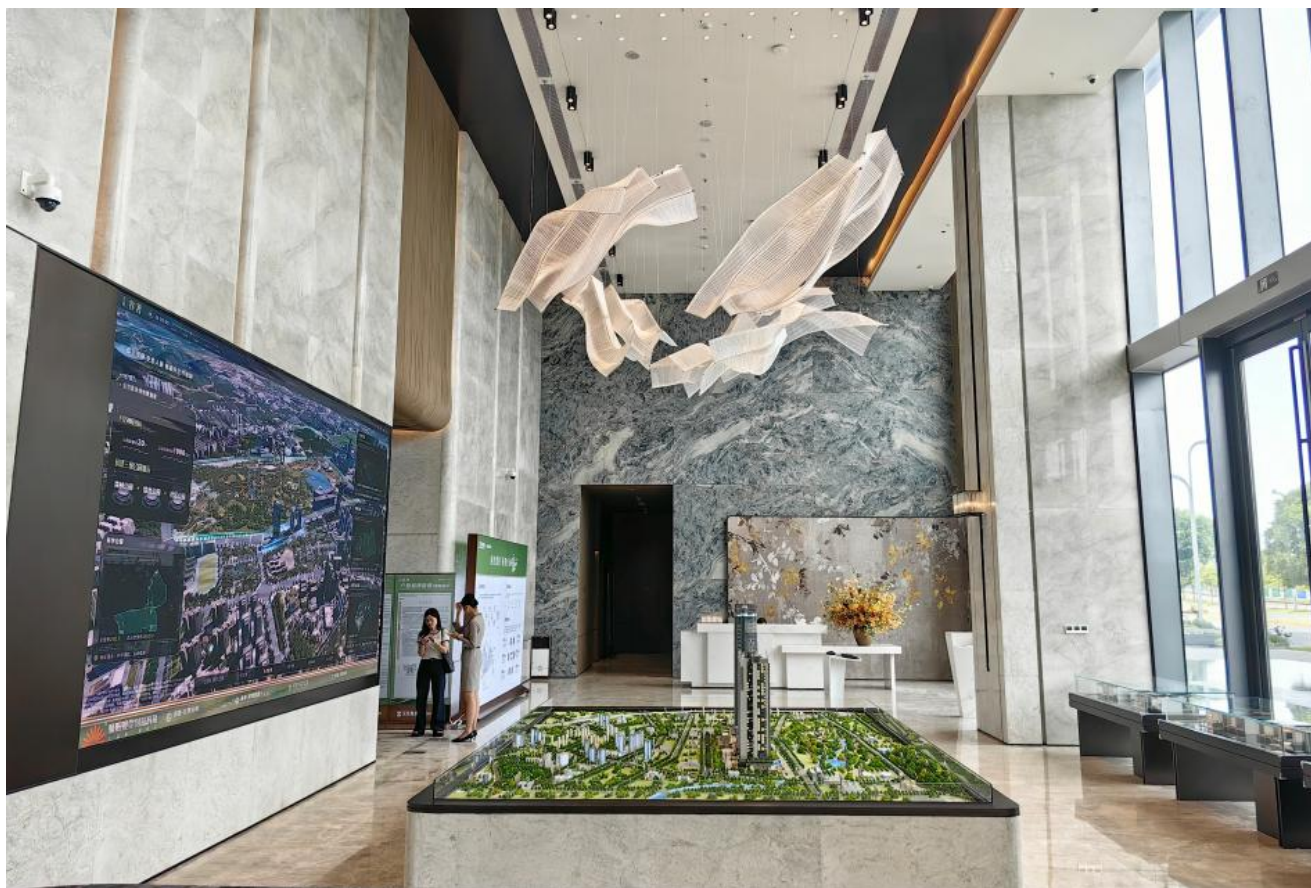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7日

镜毛
印明

东姜
印兴



案例照片





③ 深圳 卓越一（蔚蓝逸境花园）沙井民主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示范区精装户型及公区室内精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井民主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示范区精装户型及公区室内精装设计
合同

合同概要：

类别	明细
合同名称	沙井民主海上田园风光土地整备项目返还用地 E-01 地块示范区精装户型及公区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847900.00 元）
合同单价	户型：1300 元/㎡，公区：750 元/㎡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卓越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yxgs-02-01.014-2025-02-0002

1 设计依据

-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及附件文件。
- 1.2 甲方需将全部有关工程的详细资料给与乙方，乙方才可开始提供完善服务。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定位：参考当地的同类型项目大致的成本，给予初步的产品定位及价值取向标准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 2.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M^2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M^2 。
- 2.4 装修设计面积：

名称	装修设计范围面积约 791.3 平方米
样板房设计	户型：627.7 平方米、公区：163.6 平方米
备注：具体设计范围参见户型示意图	

3 乙方服务范围

- 3.1 本项目室内设计，乙方需要履行的设计内容包括：平面布局及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硬装施工过程中的现场配合等。
- 3.2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后期陈设品、陈设挂件、等陈设饰物品的定制、采购、运输及现场摆放布置服务，则需双方另行签订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委托服务合同》并依此执行。

3.3 各阶段服务内容：

3.3.1 概念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附件二：设计任务书，提供平面功能布局、参考型图例，概念意向图及手绘概念图等组成的能反映平面关系和装修风格的展示方案。本阶段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卓越集团

Excellence Group

收、第三人代为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其他方，以及邮递机构原因或其它任何不可归责于通知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均视为送达。

10.5 甲方指定 雷全波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管晓华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所有书面确认，须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10.6 双方承诺的来往信件、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争议解决

在设计期或完成设计后，在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其他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卓越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帐号：4000040519200674725

日期：2025-02-26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帐号：1001 1826 0900 0201 387

日期：2025-02-26

案例照片（成果文件）





④上海 保利一（滨江天珺）上海龙华项目精装修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室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龙华项目精装修室内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上海龙华项目精装修设计

甲方（发包人）：上海锦岸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与设计费

3.1 乙方设计工作的范围详见表 3.1。

3.2 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的内容与深度以本合同附件一《乙方设计工作内容清单》及附件二《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为准。

3.3 乙方应按样板房限额设计：1700 元/m²；

3.4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暂为 1870 平方米，最终按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报建图纸的室内设计范围内的面积核定。

3.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的设计费总额为①总价包干(设计金额为¥1,15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84,905.65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伍分），税额为 65,094.35 元（大写：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伍分），税率 6%。最终按含税总额：¥1,15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结算（该总价为总价包干，后期根据具体面积再做调整）本合同涉及的设计配合奖励费用将根据设计单位每个阶段的配合情况和图纸质量给予支付。如乙方如出现下列几个情况，甲方将视项目影响程度对该项费用给予一定的扣除：a.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固定次数项目会议及现场配合（每月 2~3 次）b.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未能出席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的项目会议及现场配合 c.不按照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d.图纸质量未能符合甲方要求，如图纸质量出现重大问题除配合费外将按照相应合同条款进行扣款。

3.6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审查工程建造质量、进度，协助甲方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指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做为设计代表定期参加工程协调会，以及图纸会审，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等重要技术会议。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以上会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乙方设计代表无故缺席会议三次以上时，甲

甲方（盖章）：上海锦岸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栋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管晓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1-5018631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01 1826 0900 0201 387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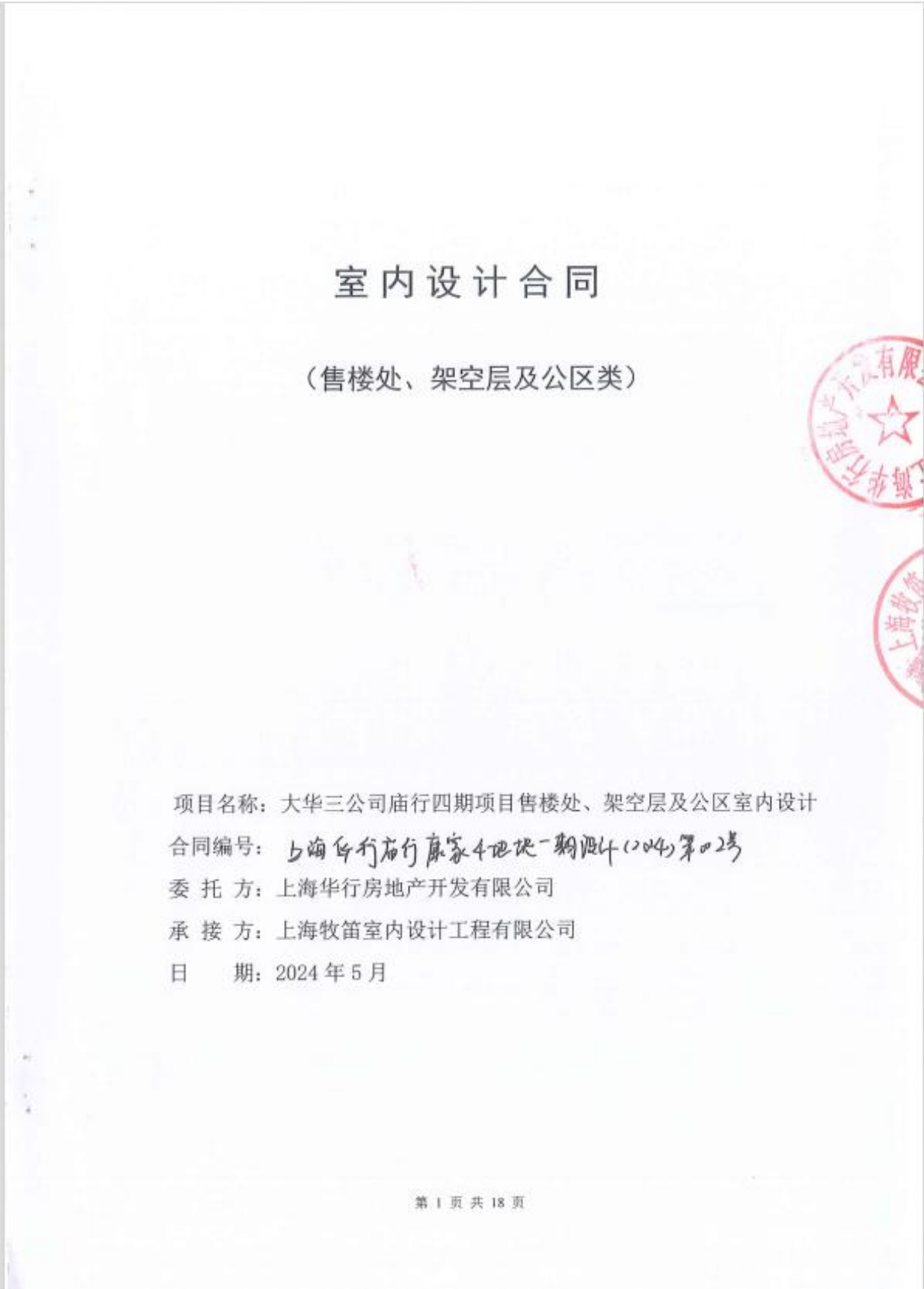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案例照片





⑤ 上海 大华一（公园柏翠）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合同关键
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项目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

委托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项目室内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乙方愿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上海省/市等相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章 工程概况及设计依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及公区室内设计

1.1.2 建筑物用途和性质：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

1.1.3 工程地点和范围：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1.1.4 工程规模

设计面积(约)：1837.40 平方米

1.2 设计依据

1.2.1 本项目使用用途及性质

1.2.2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其他规定；

1.2.3 甲方的正式设计任务书及甲方对各阶段的设计要求文件；

1.2.4 建筑设计图纸（施工图深度），各类工程资料

第二章 室内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

14.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执行。

14.3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14.4.1 乙方的中国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政府部门的许可批文；

14.4.2 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及要求；

14.4.3 本项目的的设计范围划分图

14.4.4 室内设计各类各阶段设计成果表

14.4.5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工作简历及联系方式（作为乙方工作之承诺包括能全程参与本项目并具有一定资质的项目负责人）；

14.4.6 乙方各配套专业工程师简历及联系方式（包括具有一定资质的各专业项目负责人）；

14.4.7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进度日程详细安排及各阶段提交成果之详细说明

14.5 本合同正本以中文写成，每方各执二本。副本由各方根据各自需要，自行复制。

（以下空白）

甲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华和路
330号3层303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
栋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毛明镜

日期：2024年5月

日期：2024年5月



本合同签定于 上海市

案例照片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4.2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 深铁-- (铭著)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商业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6194.1 m ² ； 主要特征：“突出山、海、城有机融合，强化大美宝安的特质和风格”“高品质构建‘山、林、水、景、城、人’共融共生的生态格局”。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2	深圳 深铁-- (睿著)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等)、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9977.31 m ² ； 主要特征：契合大湾区高端定位，体现尊贵感、艺术性，营造高品质、舒适性居住氛围，以内涵打动客户。充分融合 TOD 理念，实现城市发展的飞跃，打造高级品质氛围感。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3	深圳 深铁-- (华著) 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8477 m ² ； 主要特征：前有历史溯源，后有绮丽新生。以历史驻留情怀，以潜力打动客户。打造一处集“现代轻奢、显山露水、质量优厚”的坪山城市时代精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4	武汉 深业-- (泰然翠微谷) 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合同	工程规模：公区、电梯厅、架空层、归家大堂总计建筑面积约 4371.95 m ² ； 主要特征：以“森居无界、楚风融新、功能定制、精工健康”为核心理念，将第四代住宅生态基因与现代人居需求深度融合，打造自然、人文、实用与健康兼具的居住空间。	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2023
5	泰安 君悦置业-- (观山悦湖·福邸)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工程规模：售楼处、住宅样板间、住宅公区、机动车车库总计建筑面积约 42800 m ² ； 主要特征：在于其稀缺的自然资源与高端改善型社区的融合。选址于城市生态板块，主打“观山”与“悦湖”的双重景观体验：不仅可远眺自然山景，社区内部更规划有核心人工湖及水系园林，形成公园式的生态基底。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2.1 投标人 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 深圳 深铁一(铭著)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9/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4,358,235.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08,2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3,687,014.15元，增值税金额221,220.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24,528.30元，增值税金额25,471.70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暂定本项目工期暂定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高小艳 0755-89987272

核人:

刘天晨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1(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201100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2(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岗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楼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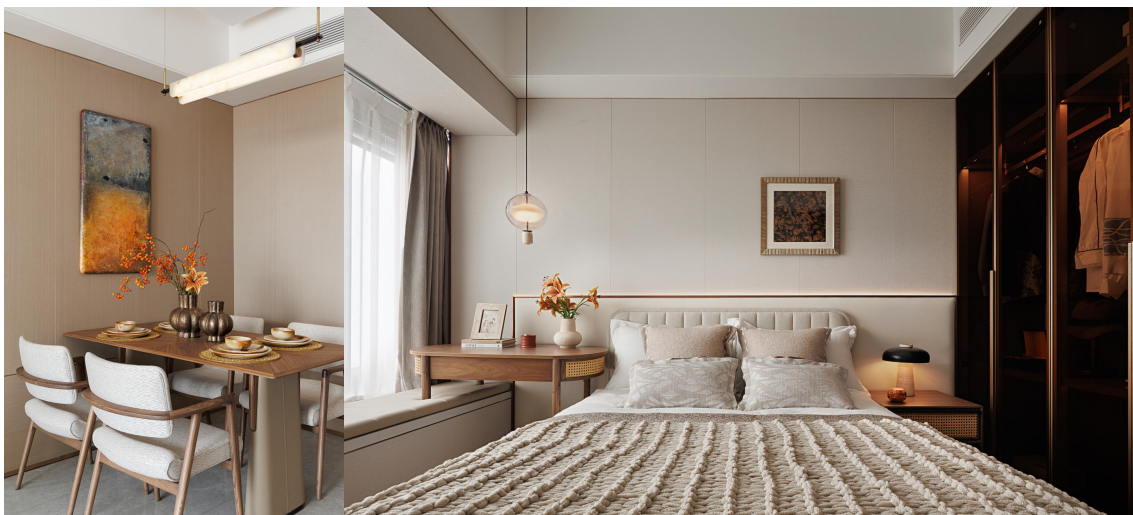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7日

东姜印兴



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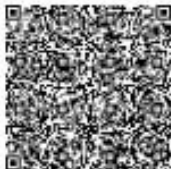
② 深圳 深铁一（睿著）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8/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4,315,374.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875,3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656,013.21 元，增值税金额 219,360.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4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15,094.34 元，增值税金额 24,90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工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峰刘
印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
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6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贺文娜 0755-899867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一(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
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二(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
保科技工业园A、B栋B
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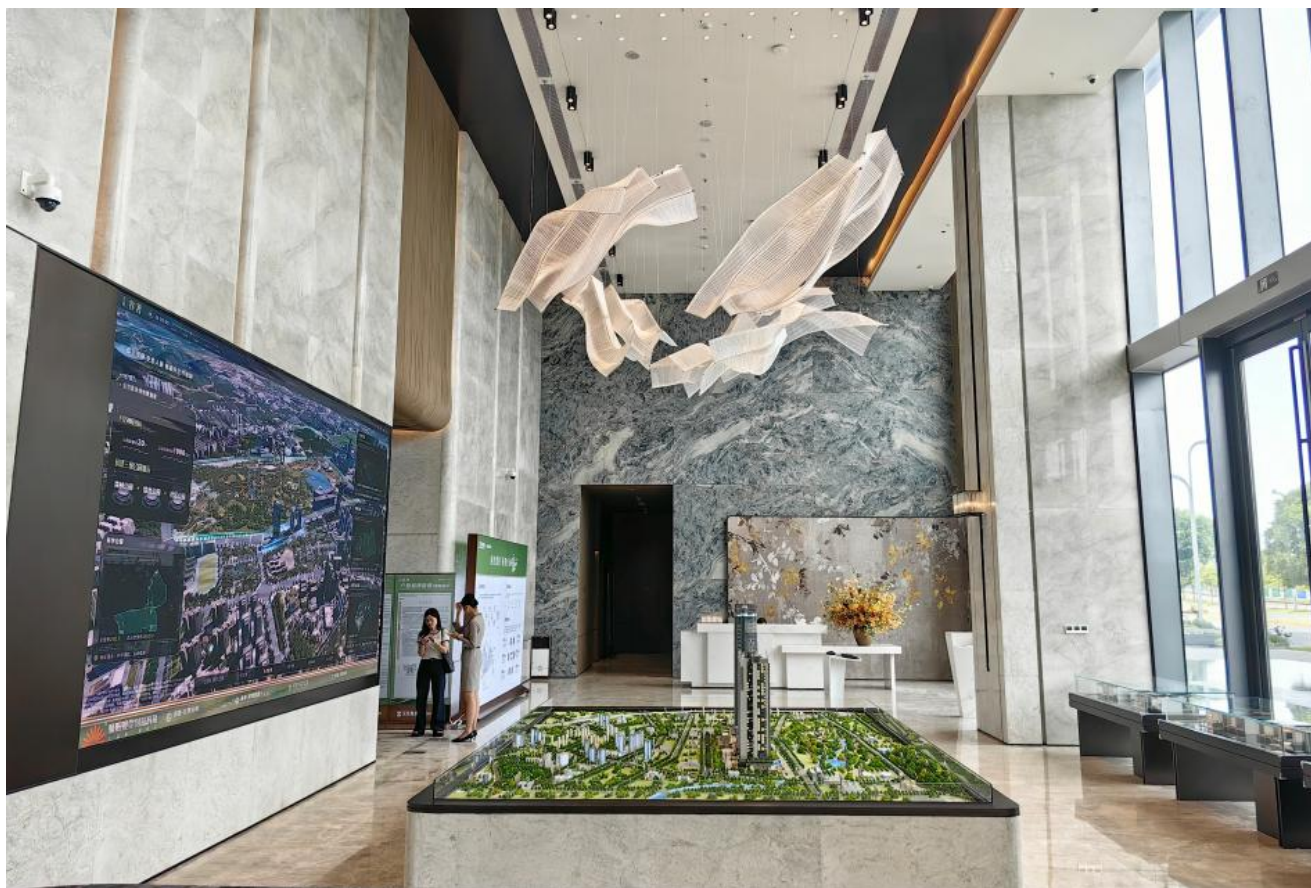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7日

镜毛
印明

东姜
印兴



案例照片





③ 深圳 深铁一（华著）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7/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4,453,3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93,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767,264.15元，增值税金额226,035.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33,962.26元，增值税金额26,037.74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黄海
0755-8998664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4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103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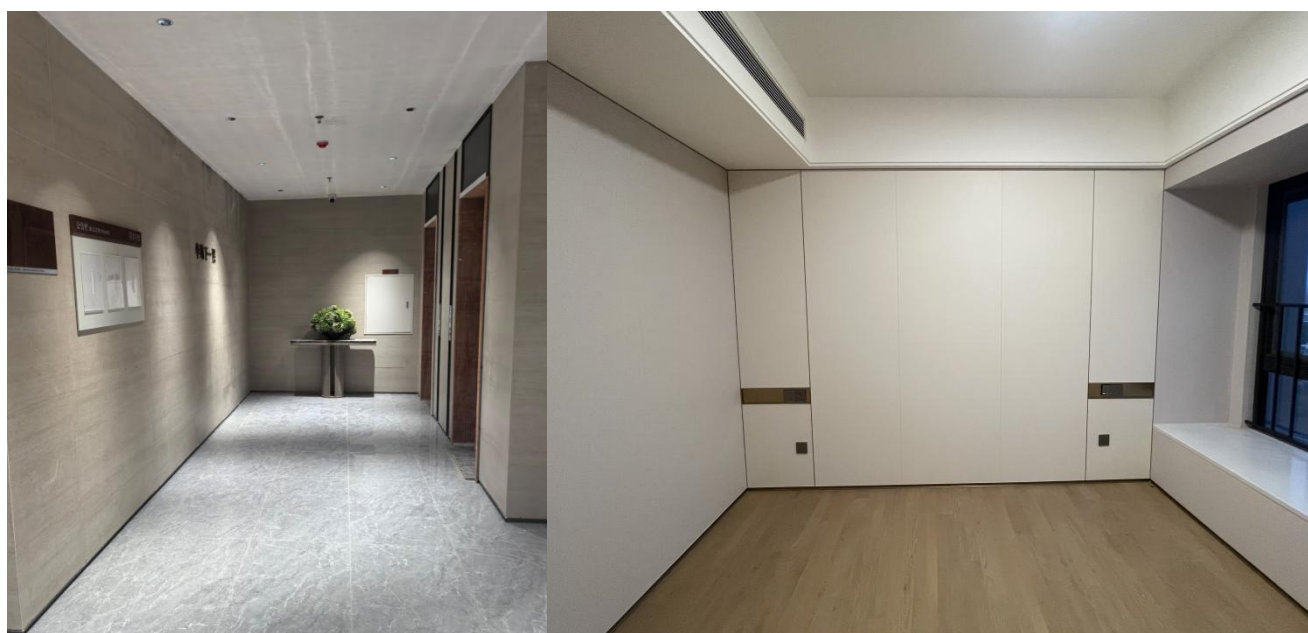
深 圳

时 间:

2023年 5 月 17 日



案例照片





④ 武汉 深业一（泰然翠微谷）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東海 2025 合同第 8111 號

合同编号: WTS-SJ-2025-06

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
精装修设计合同

甲 方: 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0日



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

委托人（甲方）：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工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以下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以北、光谷四路以西

3. 工程概述：项目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九峰一路以北，深业翠微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3200.67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86 万 m²，其中地上 21.83 万 m²（含公服配套、架空层、空中花园），一层地下室 6.03 万 m²。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住宅用地，一共 19 栋高层住宅，其中 25 层住宅 4 栋，18 层住宅 11 栋，14 层住宅 2 栋，13 层住宅 2 栋，地块内配套 3F 幼儿园 1 栋（S1），2F 沿街商业 3 栋（S2、S4、S5），2F 小区大堂 1 栋（S3#楼）。具体涉及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附图为准。

二、设计依据、设计范围

1. 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2）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文件；
- （3）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 设计范围

本项目翠微谷 1-19#楼地下室至顶层住宅公共区域及电梯厅区域，2#、3#、6#、7#、8#楼住宅底层架空层区域，S3#楼归家大堂区域，以上范围室内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阶段、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完全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和招标人要求，全力协助招标人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具体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为准。

(6) 软装设计指导;

(7) 最终验收。

6. 摄影成果

工程竣工完成的实景照片 1 份, 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7. 竣工图

室内装修工程验收完成后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8. 成果要求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验收标准
1	概念设计	A3 文本+电子文件, 经甲方书面确认, 满足《设计任务书》概念方向要求
2	方案设计	提供 4 套 A3 文本 + 电子文件, 效果图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材料明细表完整
3	施工图设计	提供 8 套蓝图 + 电子文件 + 3 份材料展板, 通过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
4	设计变更单	变更文件+电子文件

四、设计费、设计费付款方式及结算条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币种: 人民币, 含税工程合同价: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伍分, 小写: 1231186.35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1161496.5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 增值税为 69689.79 元。

2. 设计费含税, 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信交通费用和利润等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非因甲方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 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设计中使用的全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的使用费用 (如果乙方需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乙方设计成果涉及侵权,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

(3) 所有为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化设计所必需的各项费用;

(4) 为满足工程正常进展所需要的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协调/开会次数, 包含乙方需完成设计而应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3) 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乙方提出书面的意见和要求,做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参与乙方中间方案研究讨论,乙方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5) 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设计成果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

(6) 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设计费用。

(7) 遇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补充或修改设计的通知,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通知单指示的时间提交相应的成果。

①乙方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漏、错、缺等质量问题;

③乙方设计与甲方提交资料及要求存在偏差等问题。

以上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均为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如该项目延缓或暂停,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9)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后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调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若单项设计的返工设计总面积在该项目设计总面积 10% (包括 10%) 以内时,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单项设计的返工设计面积经甲方书面确认超过该项目设计总面积 10% 以上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一级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二。

(2) 乙方应将本项目设计师及相关人员配备等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本项目总设计师 姜海峰 (证书编号: 2403001197560, 身份证号: 440306198812150518), 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责任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认为设计人员不

3.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任务书》、附件二乙方资质证书、附件三甲方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授权代表签约的,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四),明确授权范围及期限。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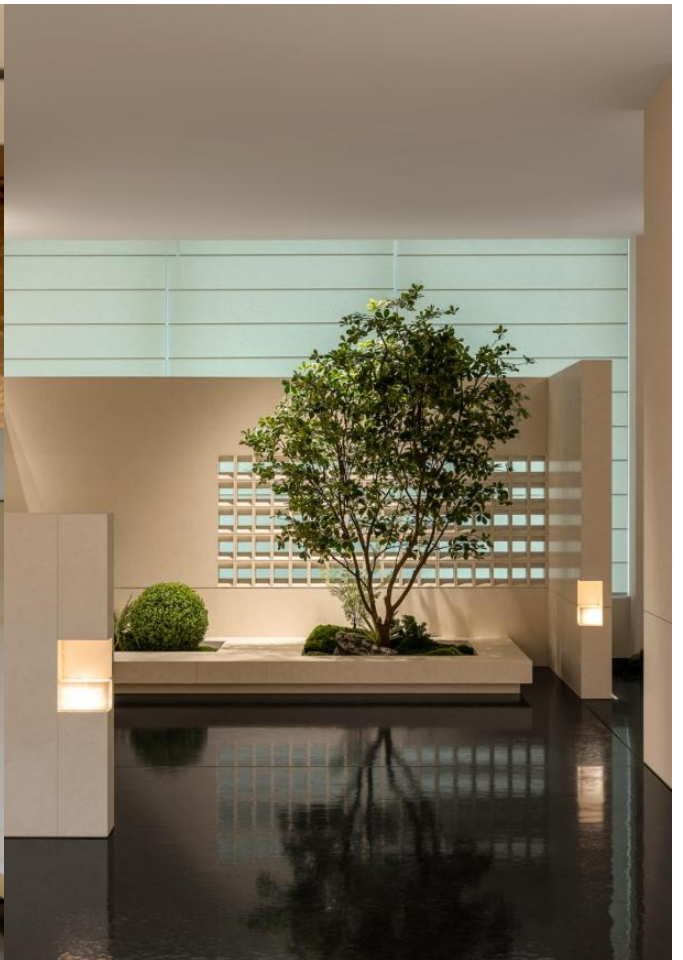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 8 月 20 日

案例照片





- ⑤ 泰安 君悦置业--(观山悦湖.福邸)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東海>>SJ 8108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

委托方(甲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甲方书面要求和委托书。
3. 招标文件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

2. 项目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位于滨湖街以南,北至规划一街,南至石蜡河路,西至黄草岭南路,东至规划一路

3. 项目规模: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方案优化建议及室内精装修概念方案设计, (包含公建部分、住宅部分区域及地下车库部分的精装修方案设计)用地面积 116588 m²

五、设计分包阶段、设计分包服务范围、设计分包服务内容、资质证书

1. 设计分包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如: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2. 设计分包服务范围:

- 1) 售楼处: 5000 m², 住宅: 12000 m²;
- (2) 住宅公区: 800 m²;
- (3) 机动车车库: 25000 m²;

3. 设计分包服务内容:

本项目南区进行户型方案深化推敲工作(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户型方案深化, 户型整体规划布局调整、户型动线深化设计、户型分区深化、户型指标调整深化、公建项目及住宅项目室内公用部位的精装修设计),

售楼处、住宅: 概念、平面方案、效果图方案;

住宅公区: 概念、平面方案、效果图方案、施工图;

2	建筑规划方案(含建筑效果)	1	/	
3	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	1	/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节点	备注
1	概念平面设计方案册	1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全套基础资料及预付款后 20 日历日;	电子版
2	深化方案设计方册	1	甲方确认平面和概念设计后 45 日历日;	电子版
3	精装修施工图蓝图	6	甲方确认深化方案设计后 45 日历日;	电子版 1 份, 蓝图 6 份
4	二次机电施工图蓝图	6	甲方确认深化方案设计后 45 日历日;	电子版 1 份, 蓝图 6 份
5	物料	6	甲方确认深化方案设计后 45 日历日;	物料选项表纸质版 6 份, 实物样板 1 份

九、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设计费包括境内外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13207.5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 66792.45 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及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20	236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0%

甲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 政 编 码：100044

电 话：010.6829252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 行 帐 号：1109123340108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

B栋B栋6A

邮 政 编 码：518048

电 话：19874735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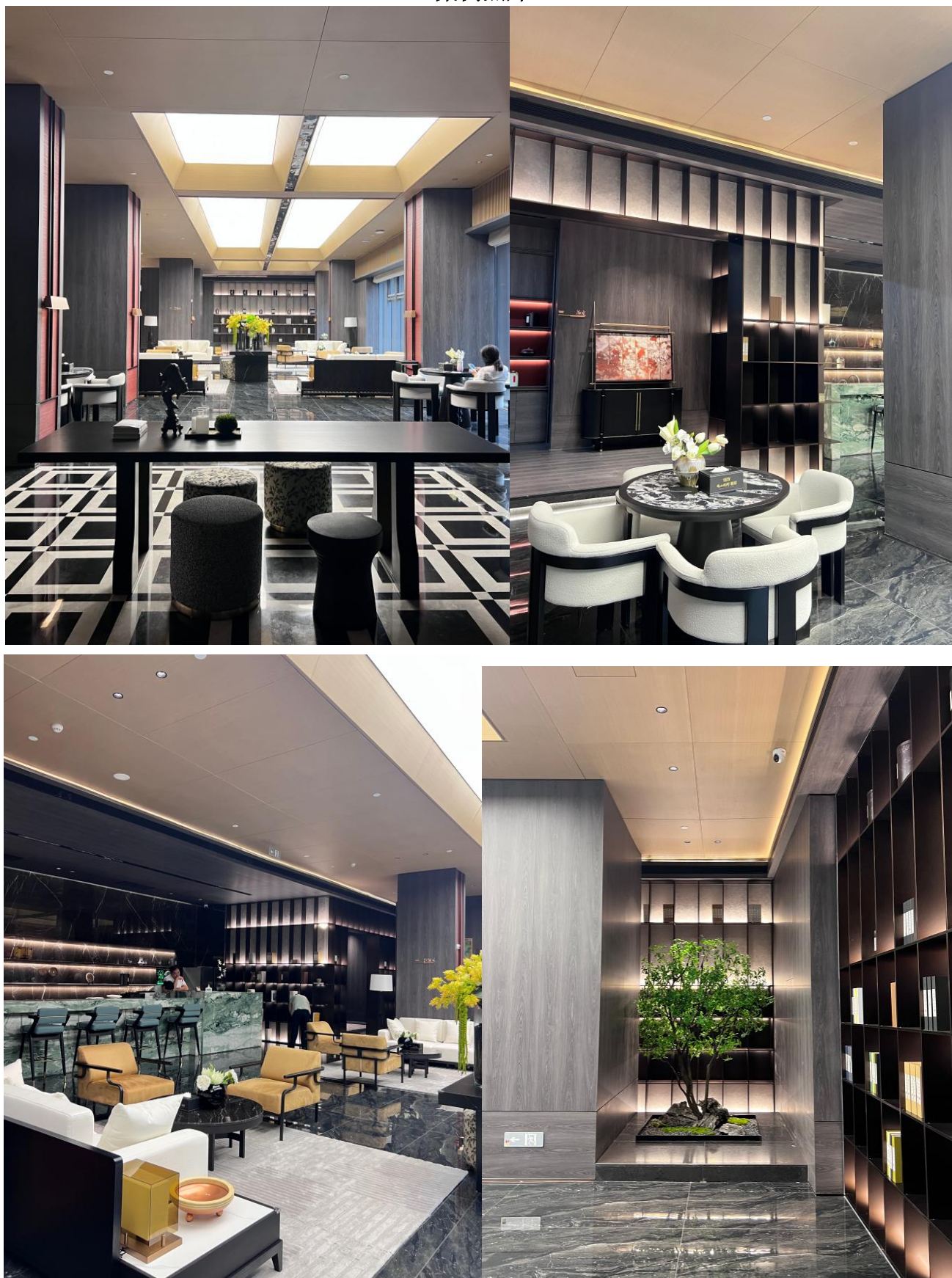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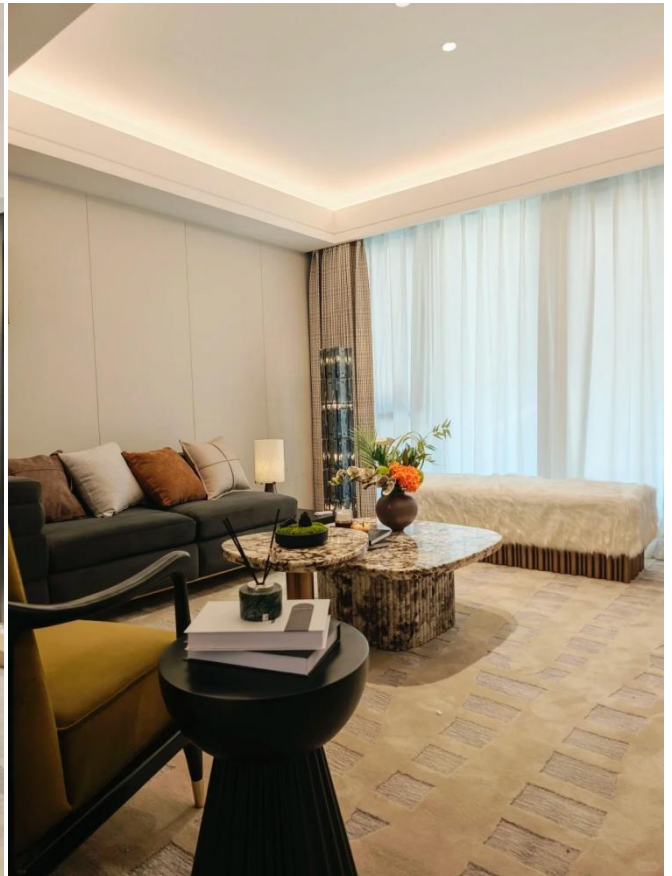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 行 帐 号：44250100011800001536

案例照片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严国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0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环境艺术专业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2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 深铁一（铭著）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商业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6194.1 m²	在建
2	深圳 深铁一（睿著）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等)、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9977.31 m²	在建
3	深圳 深铁一（华著） 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8477 m²	在建
4	上海 保利一（海玥锦上） 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室内设计工程合同	上海保玥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展厅、样板房、架空层、公区、车库、坡道等总建筑面积 2426.04 m²	完成
5	上海 大华一（公园柏翠） 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合同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售楼处、架空层、大堂、地下室、地下光厅、电梯厅等总建筑面积 1952.70 m²	完成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5.1 项目负责人 严国栋 相关证书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严国栋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319791019461X			证件号码		3101131979101946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一日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1年03月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32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HyZSxVJxvw7a6BhZOCnG4Bhnm2DeI5iGWXpZrwbvXIJAIhUle9daIoT2bqZ0z1akVR5/zdNRaId0h7JJMP/uqHzA==

5.2 项目负责人 严国栋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①深圳 深铁一（铭著）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9/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4,358,235.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08,2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3,687,014.15元，增值税金额221,220.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24,528.30元，增值税金额25,471.70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暂定本项目工期暂定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高小艳
0755-8998727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1(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毛明镜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2(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岗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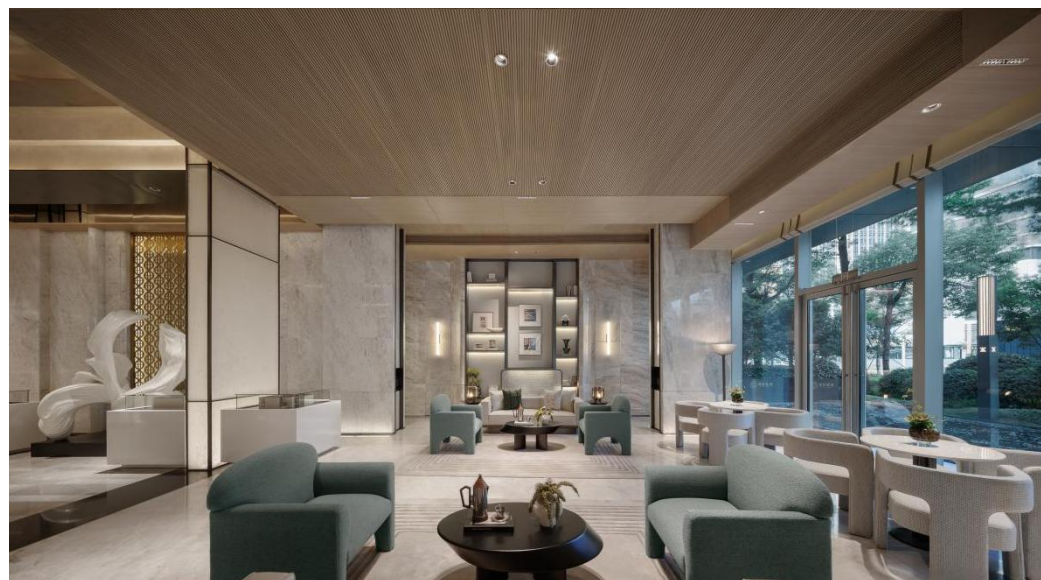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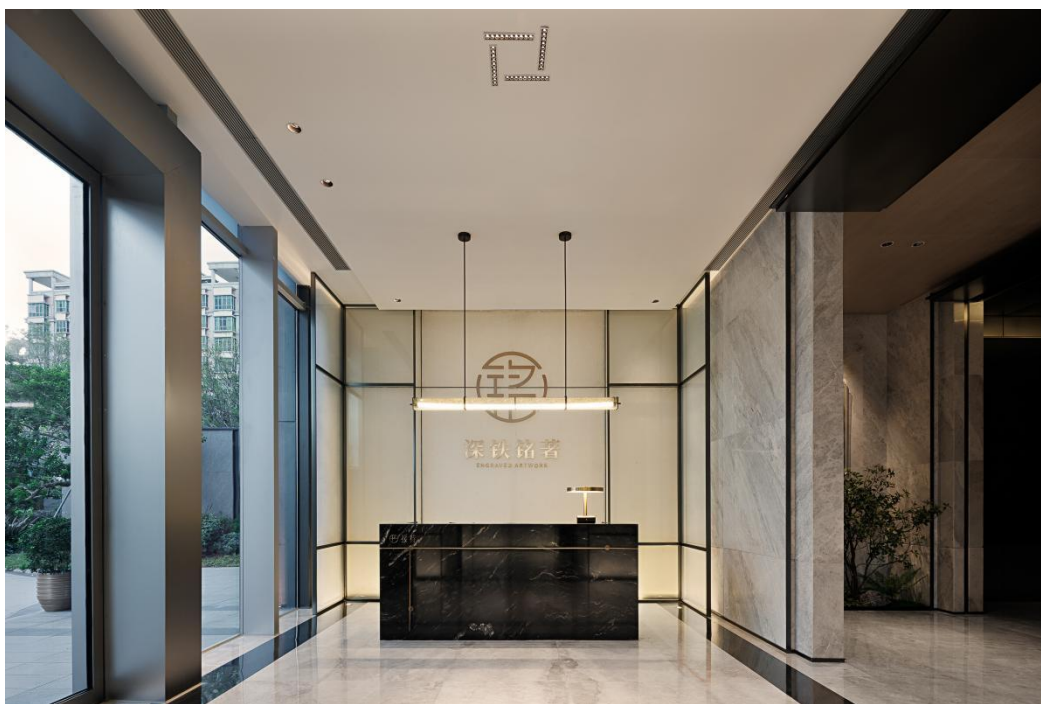


附件 4: 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毛明镜	环境设计	/	设计总控
2	孙迁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
3	严国栋	环境艺术设计	/	设计总监



案例照片





- ② 深圳 深铁一（睿著）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8/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4,315,374.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875,3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656,013.21 元，增值税金额 219,360.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4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15,094.34 元，增值税金额 24,90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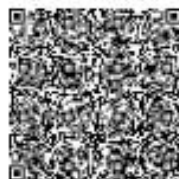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工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
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 尹敏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贺文娜 0755-899867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一(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镜毛
印明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
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二(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东姜
印兴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
保科技工业园A、B栋B
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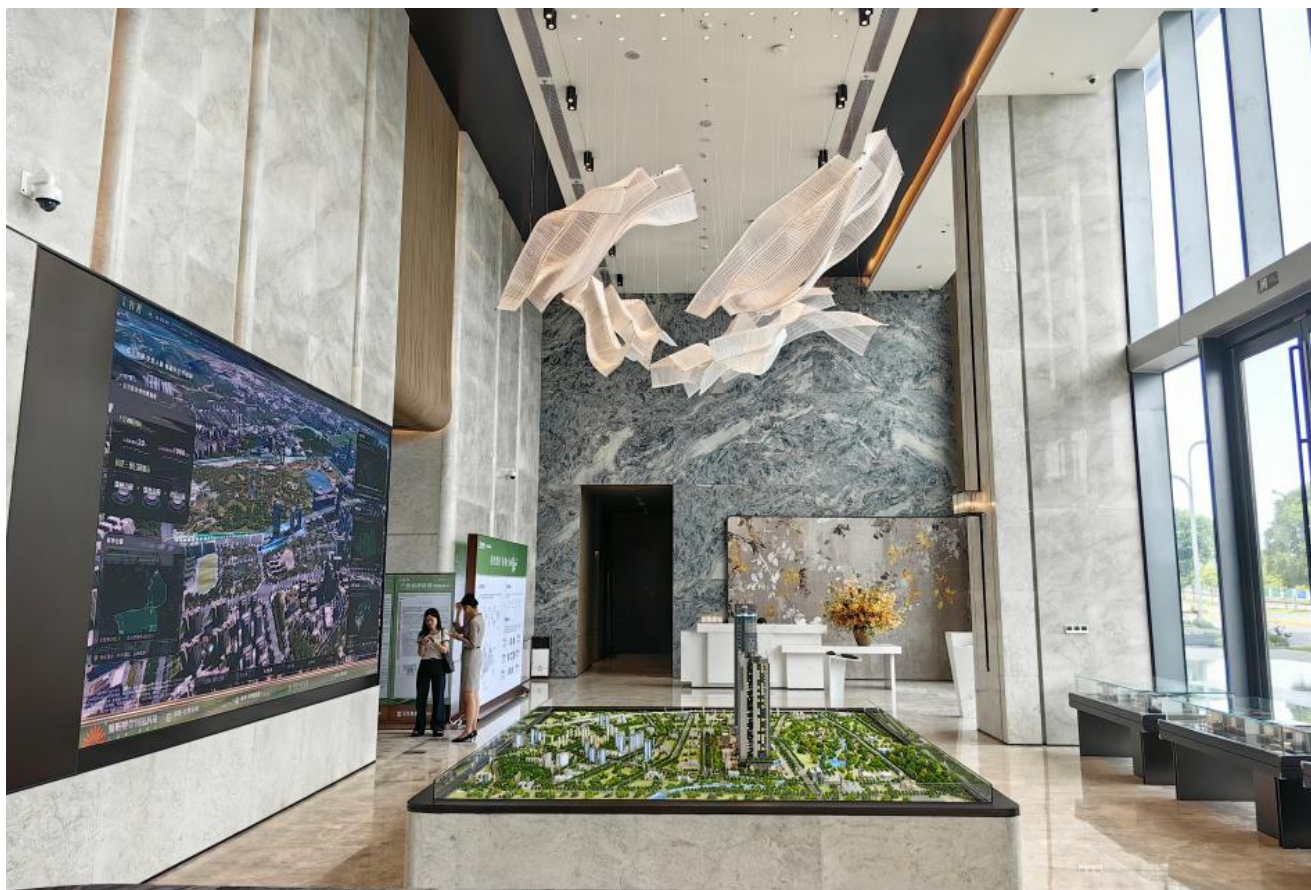


附件 4：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毛明镜	环境设计	/	设计总控
2	孙迁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
3	严国栋	环境艺术设计	/	设计总监



案例照片





③ 深圳 深铁一（华著）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7/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4,453,3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93,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767,264.15元，增值税金额226,035.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33,962.26元，增值税金额26,037.74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黄海
0755-8998664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88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康科技工业园A、B栋B栋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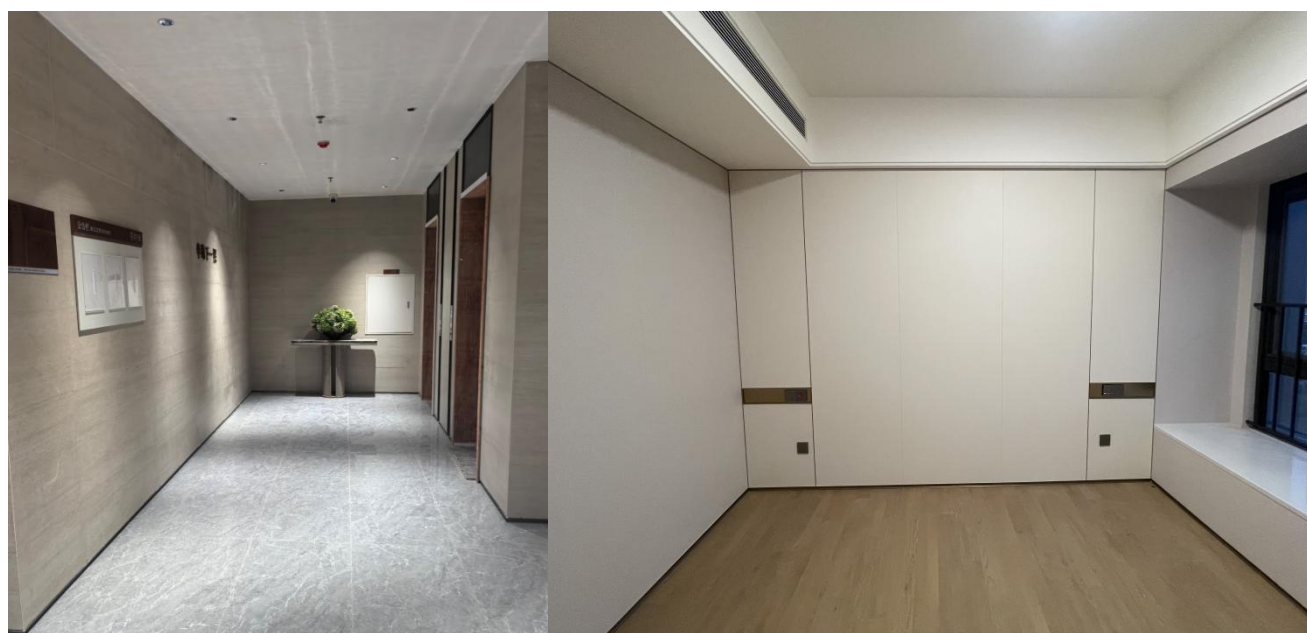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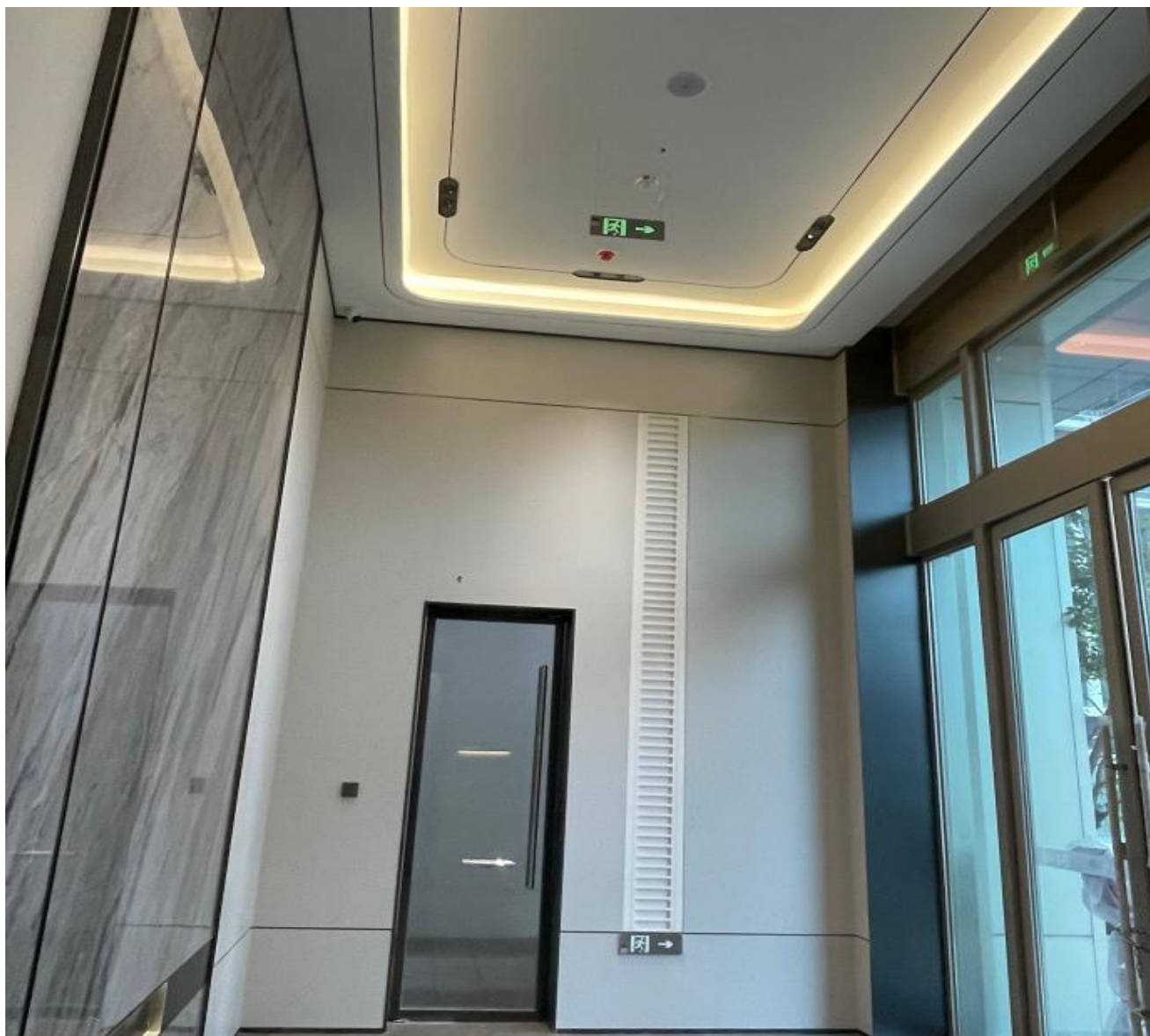


附件 4: 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毛明镜	环境设计	/	设计总控
2	孙迁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
3	严国栋	环境艺术设计	/	设计总监



案例照片





- ④ 上海 保利一（海玥锦上）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
配套楼室内设计工程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室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室内 设计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
期项目配套楼室内设计工程

甲方（发包人）：上海保玥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上海保玥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室内设计工程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措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2008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问题清单等技术资料。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1.3 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國大陸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1.4 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1.5 日、月、年：本合同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1.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1.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7.2.3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知会甲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应派专人严国栋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组织机构资料及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资料，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中明确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7.2.6 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合适的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并向乙方索赔，每人每次索赔额为50000元。若乙方坚持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监督，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商定的进度进行设计工作，并制定详细项目设计计划报送甲方，包括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节点，以及在每月的28日提交月计划及上月计划完成情况至甲方。

7.2.8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多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同意确认为止。初步设计或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重要设计内容结合设计概算提供多方案比较供甲方决策，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2.9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未按要求送达，造成工期的延误与文件资料的遗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按本合同8.7条进行违约索赔。若因甲方指定地点变更而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未能按要求送达，责任由甲方承担。

7.2.1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0.7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10.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共四份，分别为：附件一：乙方设计工作内容清单；附件二：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名单；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保玥房产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凯滨路保利西岸B座15F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幢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管晓群

联系电话 021-50186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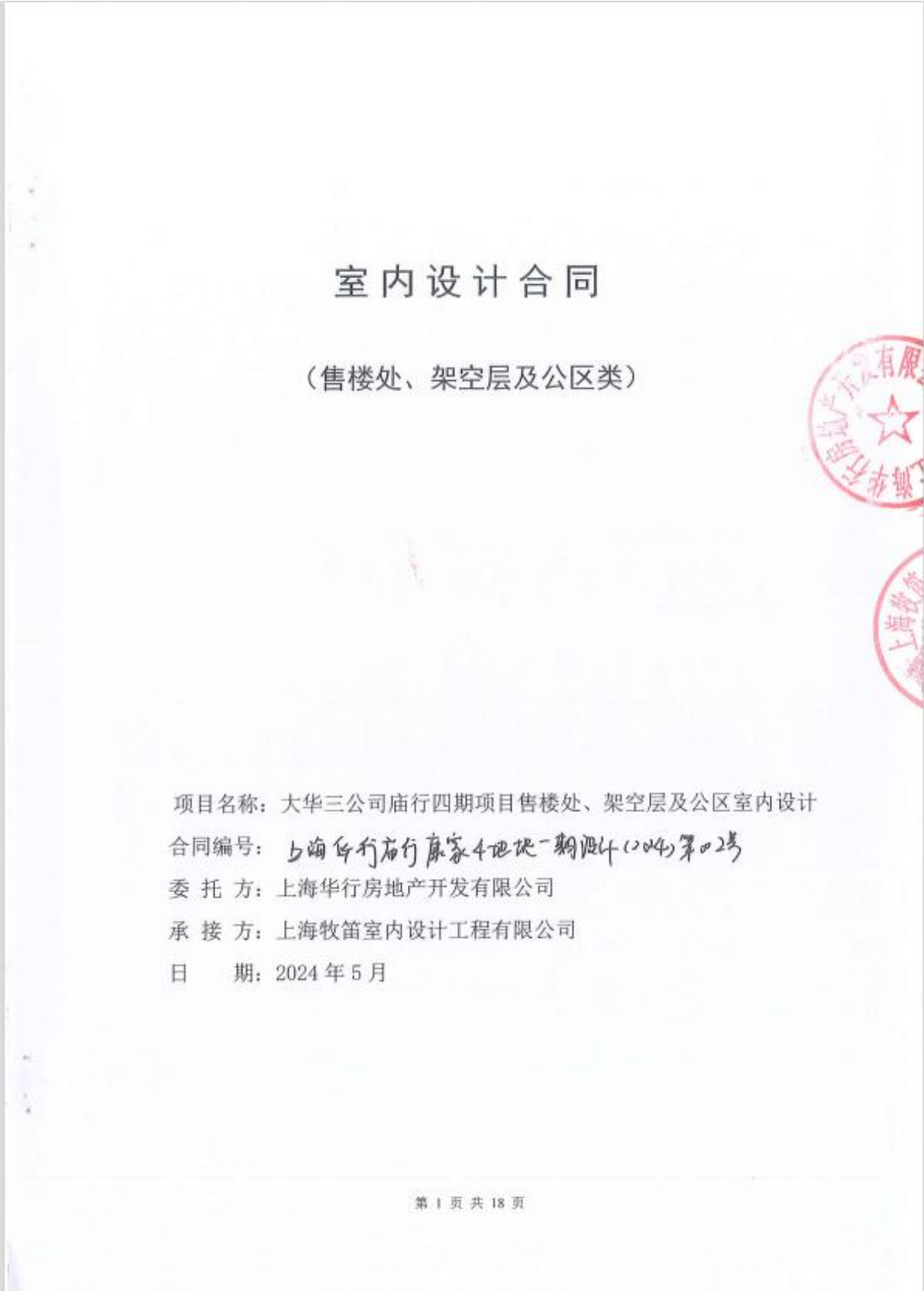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案例照片





⑤ 上海 大华一（公园柏翠）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合同
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项目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

委托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项目室内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乙方愿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上海省/市等相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章 工程概况及设计依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及公区室内设计

1.1.2 建筑物用途和性质：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

1.1.3 工程地点和范围：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1.1.4 工程规模

设计面积(约)：1837.40 平方米

1.2 设计依据

1.2.1 本项目使用用途及性质

1.2.2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其他规定；

1.2.3 甲方的正式设计任务书及甲方对各阶段的设计要求文件；

1.2.4 建筑设计图纸（施工图深度），各类工程资料

第二章 室内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

14.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执行。

14.3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14.4.1 乙方的中国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政府部门的许可批文；

14.4.2 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及要求；

14.4.3 本项目的的设计范围划分图

14.4.4 室内设计各类各阶段设计成果表

14.4.5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工作简历及联系方式（作为乙方工作之承诺包括能全程参与本项目并具有一定资质的项目负责人）；

14.4.6 乙方各配套专业工程师简历及联系方式（包括具有一定资质的各专业项目负责人）；

14.4.7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进度日程详细安排及各阶段提交成果之详细说明

14.5 本合同正本以中文写成，每方各执二本。副本由各方根据各自需要，自行复制。

（以下空白）

甲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华和路
330号3层303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
栋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毛明镜

日期：2024年5月

日期：2024年5月



本合同签定于 上海市

工程审价审定单

项目名称	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			合同名称	室内设计合同（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类）		
合同编号	上海华行庙行康家4地块一期设计(2024)第002号			除税合同造价（元）	1,662,830.19	含税合同造价（元）	1,762,600
建设单位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除税价（元）	1,662,830.19	送审含税价（元）	1,762,600	审定除税价（元）	1,662,830.19	审定含税价（元）	1,762,600
除税核减金额(元)	0			除税核增金额(元)	0		
审价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签章: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主要除税造价指标: 176190/138935.64=1.27							

合同双方同意:

1、本单自经合同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2、上述审定价金额已包含了合同范围的工程造价、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完成后供方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的全部签证、变更、索赔费用及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损失，供方单位无就上述合同（含补充协议）向发包单位主张任何其他款项。在本单签订前或签订后，如发包单位、专业管理单位和（或）该工程所属项目建设单位的任何人员认可和（或）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签认拟给予供方单位补偿、调差、补贴等任何形式费用的，无论是否已计入上述审定价金额中或是在相关清单明细中单列体现，均对发包单位、专业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不再具有约束力。

3、除签章落款外，本单中的手写部分无效。

案例照片





六、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

6.1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设计总监

姓名	严国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0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环境艺术专业
职务	设计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2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 深铁-- （铭著）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商业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6194.1 m²	在建
2	深圳 深铁-- （睿著）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办公公区、企业公馆等)、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9977.31 m²	在建
3	深圳 深铁-- （华著） 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营销中心、公区(含商品房公区、人才房公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8477 m²	在建
4	上海 保利-- （海玥锦上） 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室内设计工程合同	上海保玥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展厅、样板房、架空层、公区、车库、坡道等总建筑面积 2426.04 m²	完成
5	上海 大华-- （公园柏翠） 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合同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售楼处、架空层、大堂、地下室、地下光厅、电梯厅等总建筑面积 1952.70 m²	完成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6.1 设计总监 严国栋 相关证书



6.2 设计总监 严国栋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深圳 深铁一（铭著）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9/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松岗沙浦围项目住宅（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4,358,235.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08,235.00元（其中不含税价3,687,014.15元，增值税金额221,220.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24,528.30元，增值税金额25,471.70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暂定本项目工期暂定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高小艳 0755-899872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1(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镜毛印明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2(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姜印兴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竹道3号深保科技工业园A、B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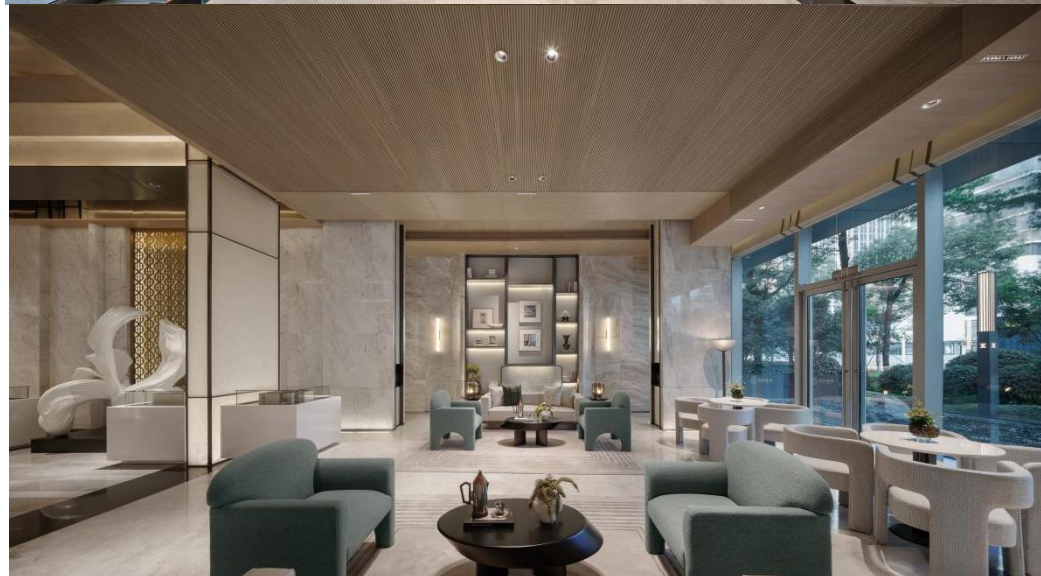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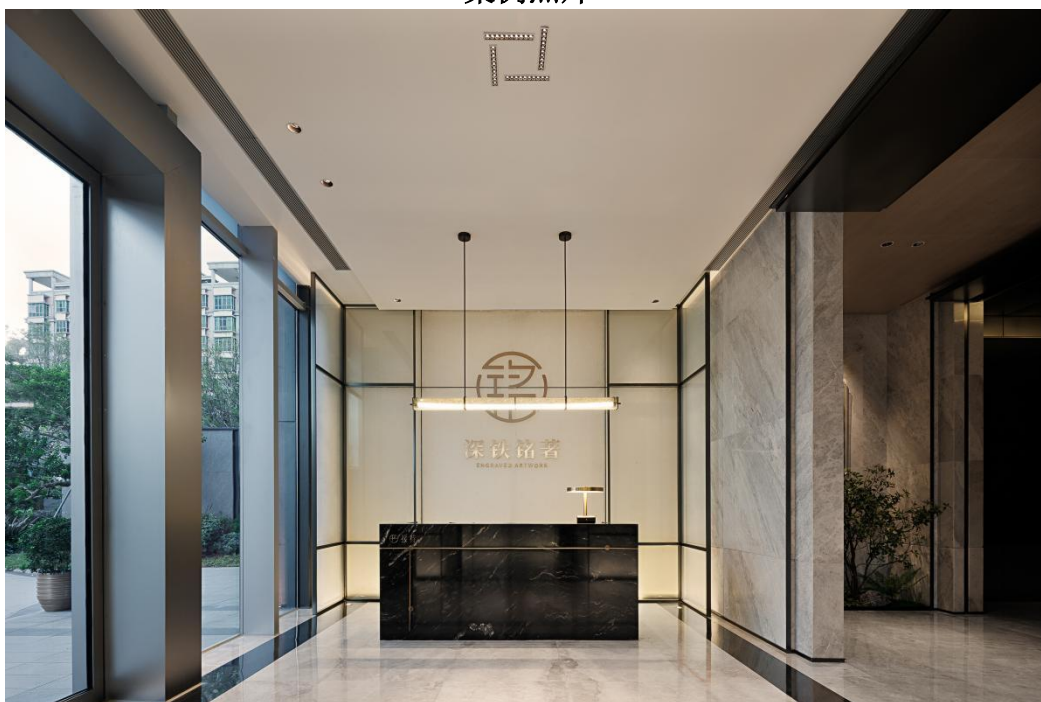


附件 4：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毛明镜	环境设计	/	设计总控
2	孙迁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
3	严国栋	环境艺术设计	/	设计总监



案例照片





- ② 深圳 深铁--（睿著）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公司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8/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光明新湖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4,315,374.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875,37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656,013.21 元，增值税金额 219,360.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4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15,094.34 元，增值税金额 24,90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本项目工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
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贺文娜 0755-899867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一(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
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二(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
保科技工业园A、B栋B
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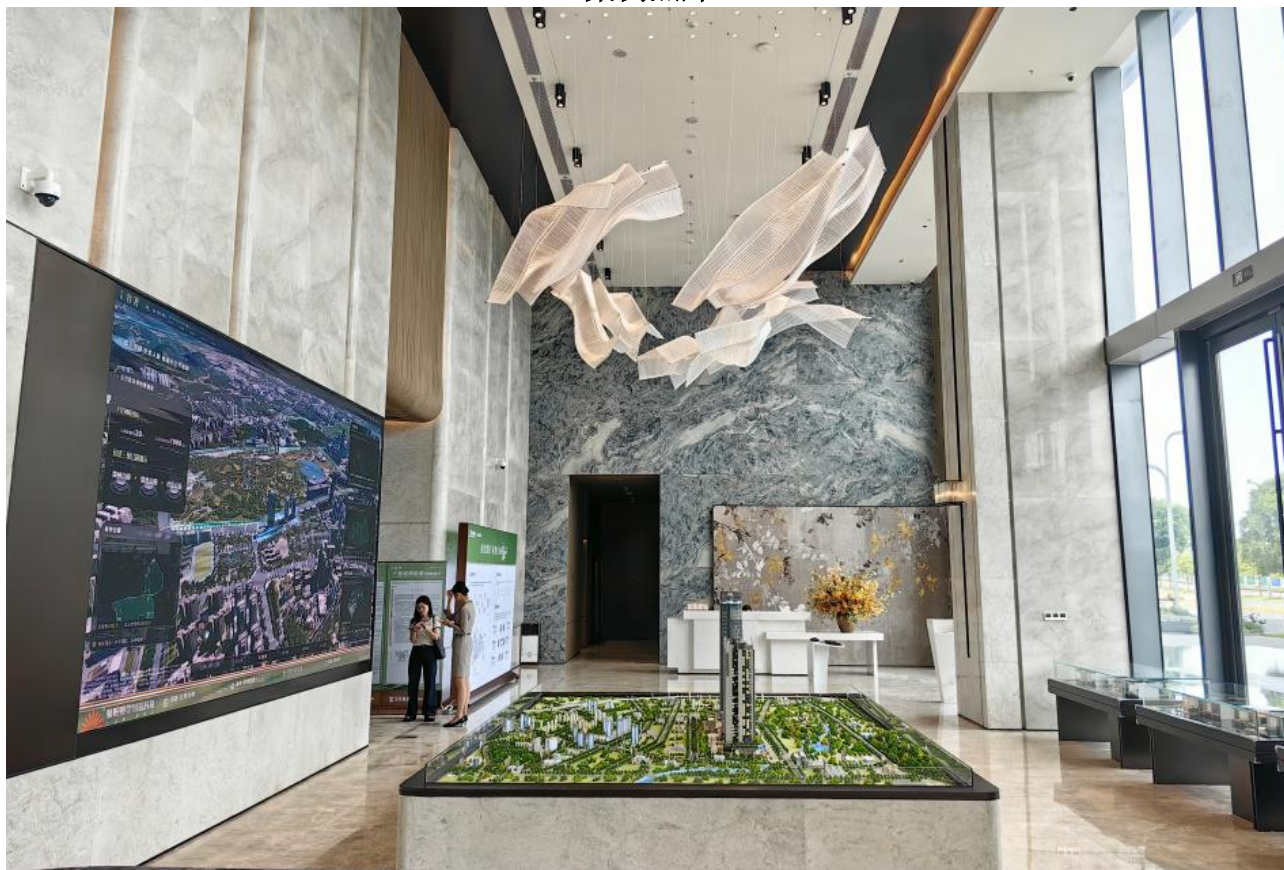


附件 4: 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毛明镜	环境设计	/	设计总控
2	孙迁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
3	严国栋	环境艺术设计	/	设计总监



案例照片





③ 深圳 深铁--（华著）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67/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坪山坑梓项目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营销中心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设计任务书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4,453,3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3,993,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767,264.15元，增值税金额226,035.85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额4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33,962.26元，增值税金额26,037.74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李武雄
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黄海
0755-8998664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毛明镜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12室

电 话:

021-501868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
家嘴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牧笛室内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邮政编码:

201100

乙方经办人:

韩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8049995844

乙方(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园A、
B栋B栋601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姜兴东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6916627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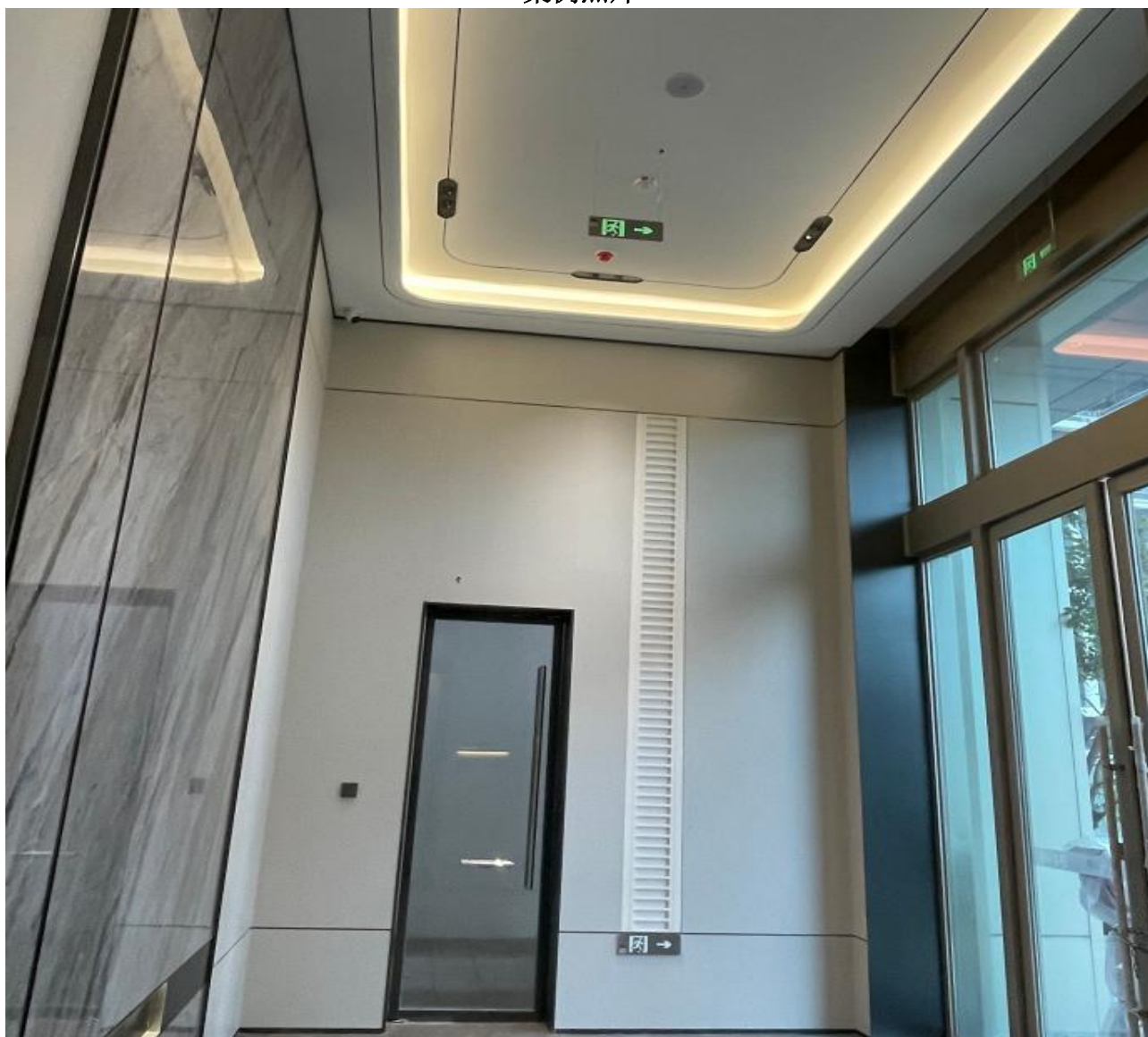


附件 4: 投入本项目乙方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毛明镜	环境设计	/	设计总控
2	孙迁	环境艺术设计	/	项目总
3	严国栋	环境艺术设计	/	设计总监



案例照片





- ④ 上海 保利--（海玥锦上）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
室内工程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室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室内 设计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
期项目配套楼室内工程设计工程

甲方（发包人）：上海保玥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上海保玥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市莘庄区莘庄社区秀涟路 202302808 小地一期项目配套楼室内设计工程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措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 AutoCAD2008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及工程问题清单等技术资料。

1.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1.3 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國大陸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1.4 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1.5 日、月、年：本合同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1.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1.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7.2.3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知会甲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应派专人严国栋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组织机构资料及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资料，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中明确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7.2.6 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合适的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并向乙方索赔，每人索赔额为50000元。若乙方坚持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监督，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商定的进度进行设计工作，并制定详细项目设计计划报送甲方，包括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节点，以及在每月的28日提交月计划及上月计划完成情况至甲方。

7.2.8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多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同意确认为止。初步设计或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重要设计内容结合设计概算提供多方案比较供甲方决策，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2.9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未按要求送达，造成工期的延误与文件资料的遗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按本合同8.7条进行违约索赔。若因甲方指定地点变更而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未能按要求送达，责任由甲方承担。

7.2.1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0.7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10.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共四份，分别为：附件一：乙方设计工作内容清单；附件二：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名单；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保玥房产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凯旋路保利西岸B座15F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幢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管朕峰

联系电话 021-50186318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案例照片





- ⑤ 上海 大华--（公园柏翠）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室内设计合同

（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类）



项目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

合同编号：上海华行庙行康家4地块一期设计（2024）第02号

委 托 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接 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项目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

委托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项目室内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乙方愿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上海省/市等相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章 工程概况及设计依据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大华三公司庙行四期项目售楼处及公区室内设计

1.1.2 建筑物用途和性质：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

1.1.3 工程地点和范围：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1.1.4 工程规模

设计面积(约)：1837.40 平方米

1.2 设计依据

1.2.1 本项目使用用途及性质

1.2.2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其他规定；

1.2.3 甲方的正式设计任务书及甲方对各阶段的设计要求文件；

1.2.4 建筑设计图纸（施工图深度），各类工程资料

第二章 室内设计范围、内容及深度

- 14.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执行。
- 14.3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14.4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 14.4.1 乙方的中国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政府部门的许可批文；
 - 14.4.2 甲方的委托设计任务书及要求；
 - 14.4.3 本项目的范围划分图
 - 14.4.4 室内设计各类各阶段设计成果表
 - 14.4.5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工作简历及联系方式（作为乙方工作之承诺包括能全程参与本项目并具有一定资质的项目负责人）；
 - 14.4.6 乙方各配套专业工程师简历及联系方式（包括具有一定资质的各专业项目负责人）；
 - 14.4.7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进度日程详细安排及各阶段提交成果之详细说明
- 14.5 本合同正本以中文写成，每方各执二本。副本由各方根据各自需要，自行复制。
- （以下空白）

甲方：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华和路
330号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5月

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
栋20号

法定代表人：毛明镜

日期：2024年5月



本合同签订于上海市

工程审价审定单

项目名称	大华三公司甬行四期项目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室内设计			合同名称	室内设计合同（售楼处、架空层及公区类）		
合同编号	上海华行甬行康家4地块一期设计(2024)第002号			除税合同造价（元）	1,662,830.19	含税合同造价（元）	1,762,600
建设单位	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除税价（元）	1,662,830.19	送审含税价（元）	1,762,600	审定除税价（元）	1,662,830.19	审定含税价（元）	1,762,600
除税核减金额(元)	0			除税核增金额(元)	0		
审价单位				建设单位		供方单位	
签章：				签章：上海华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工程负责人/经办人：申国利、曹文治	
日期：				日期：		日期：	
主要除税造价指标：176190/138935.64=1.27							

合同双方同意：
1、本单据经合同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
2、上述审定价金额已包含了合同范围的工程造价、施工过程中和竣工完成后供方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的全部签证、变更、索赔费用及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损失，供方单位无权就上述合同（含补充协议）向发包单位主张任何其他款项。在本单据签订前或签订后，如发包单位、专业管理单位和（或）该工程所属项目建设单位的任何人员签认和（或）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签认拟给予供方单位补偿、调差、补贴等任何形式费用的，无论是否已计入上述审定价金额中或是在相关清单明细中单列体现，均对发包单位、专业管理单位、建设单位不再具有约束力。
3、除签章落款外，本单据中的手写部分无效。

案例照片





6.2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主创设计师

姓名	葛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年 09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艺术设计
职务	主创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5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福州 保利— （屏西天悦） 福州屏西天悦(福州 2023-41 号地) 143 户型、169 户型、188 户型、240 户型及户内精装交标室内设计合同	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2023	143、169、188、240 实体交标升级样板间、交标样板间总建筑面积约 1407.4 m²	在建
2	无锡 绿城— （凤鸣江南） 无锡四院南地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大堂、售楼处、会所、公区、样板房总建筑面积约 1038 m²	在建
3	宁波 保利— （海晏天珺） 宁波海晏天珺项目 185 深色系样板间室内设计合同	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4	189 展示样板间总建筑面积 163.6 m²	在建
4	昆山 保利— （拾锦东方） 苏州市昆山市花园路项目室内设计合同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售楼处、展示样板间、交付样板间、公区、架空层总建筑面积约 1616.30 m²	在建
5	武汉 保利— （云廷） 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合同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2024	120 户型样板间建筑面积约 92 m²	在建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6.2.1 主创设计师 葛丹 相关证书

姓名 葛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安全乡和平路1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119870917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5.14-2039.05.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葛丹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3421201005007243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6.2.2 主创设计师 葛丹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福州 保利一（屏西天悦）福州屏西天悦(福州 2023-41 号地)143 户型、169 户型、188 户型、240 户型及户内精装交标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室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福建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路北侧屏西地块-2024-0048



福州屏西天悦(福州2023-41号地)143户型、169户型、188户型、240户型及户内精装交标室内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福州屏西天悦(福州2023-41号地)143户型、169户型、188户型、240户型及户内精装交标室内设计

甲方（发包人）：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工作及项目所在地内交通等方便条件。

7.1.8 甲方指定专人 李伟 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是甲方的履约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

7.1.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室内设计任务书》（本合同附件四）及其它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乙方在取得甲方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7.2.3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知会甲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应派专人 葛丹 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组织机构资料及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资料，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中明确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7.2.6 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合适的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并向乙方索赔，每人索赔额为 50000 元。若乙方坚持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实施监督，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



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11.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共四份，分别为：附件一：乙方设计工作内容清单；附件二：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名单。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6号华润万象城三期TB商务楼26层A20室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明沈
印永

经办人：李伟

联系电话：0591-88511191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116050100100231800

签约日期：2024.4.1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弄17幢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镜毛
印明

经办人：管晓华

联系电话 021-50186318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1001182609000201387

签约日期：2024.4.1

案例照片



②无锡 绿城--（凤鸣江南）无锡四院南地块项目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无锡四院南地块 项目
室内设计合同

（编号： ）

项 目 名 称：无锡四院南地块项目

项 目 地 点：无锡

委 托 方：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承 接 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11

增加量不超过总设计工作量 15% 的，不再支付设计费，超出 15% 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设计工作量的计算可以参照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5.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配合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邀请函，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此外不承担其他责任或费用。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承担该设计阶段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发生项目停、缓建，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葛丹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联系方式 18621769727，电子邮箱 dev@maudeadesign.com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本协议是以业主与甲方签订的项目设计合同为母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均受母本合同的责任约束与履行。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个工作

(下页为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11号

电 话: 0510-82700040

传 真:

日期: 2023 年 11 月

承接方(乙方):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管晓华

单位地址: 上海市新龙路1333

弄17栋20号

电 话: 021-50186318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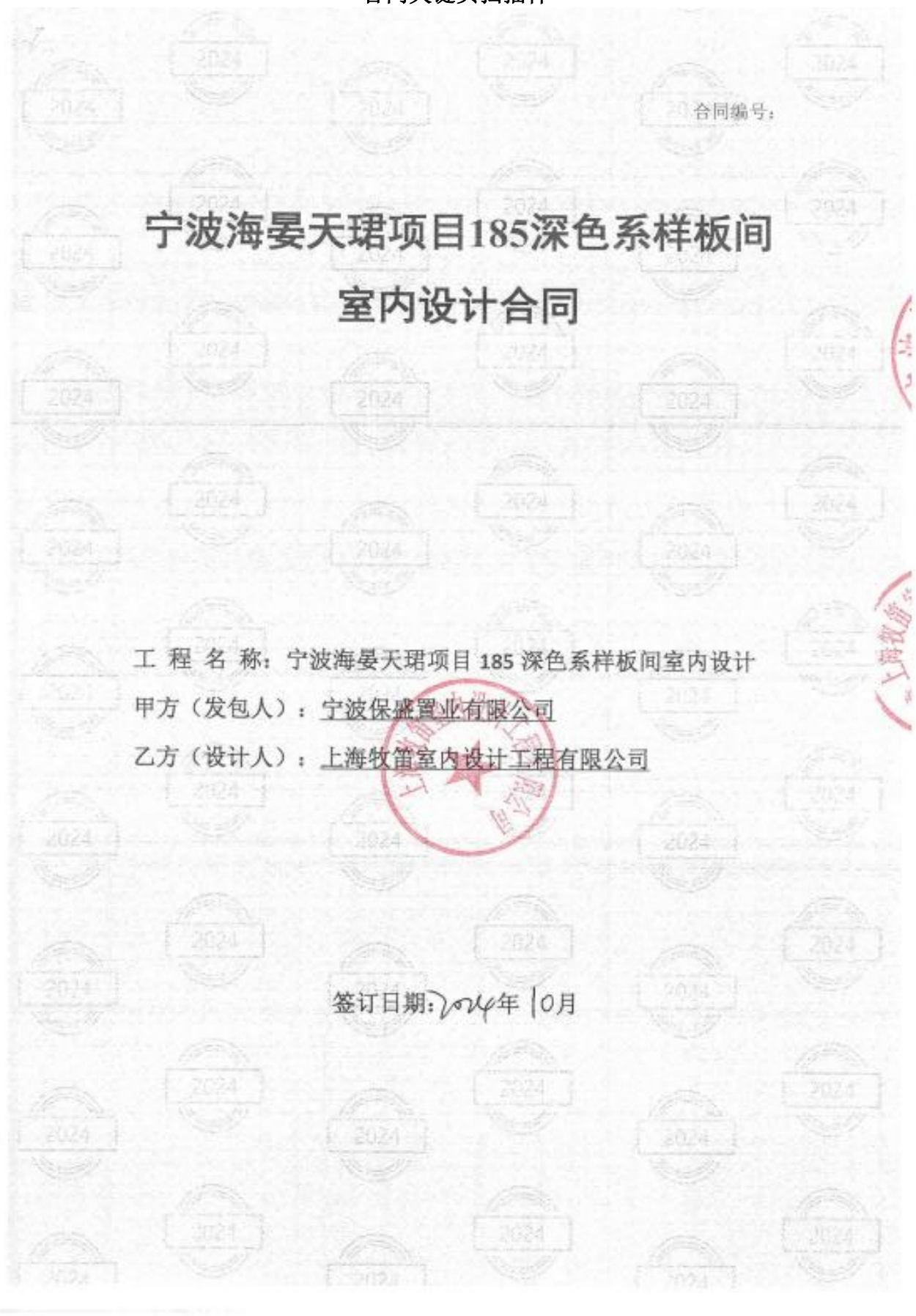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 年 11 月

案例照片



③ 宁波 保利--(海晏天珺) 宁波海晏天珺项目 185 深色系样板间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经甲方确认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不予补偿。

7.1.7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项目所在地内交通等方便条件。

7.1.8 甲方指定专人 代兴奇 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是甲方的履约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

7.1.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室内设计任务书》（本合同附件四）及其它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乙方在取得甲方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7.2.3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知会甲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应派专人 葛丹 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组织机构资料及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资料，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中明确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7.2.6 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合适的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并向乙方索赔，每人每次索赔额为 50000 元。若乙方坚持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地址：单击此处输入甲方的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4.10.9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17
栋 20 号（万科虹桥云）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管晓华

联系电话：021-50186318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单击此处输入乙方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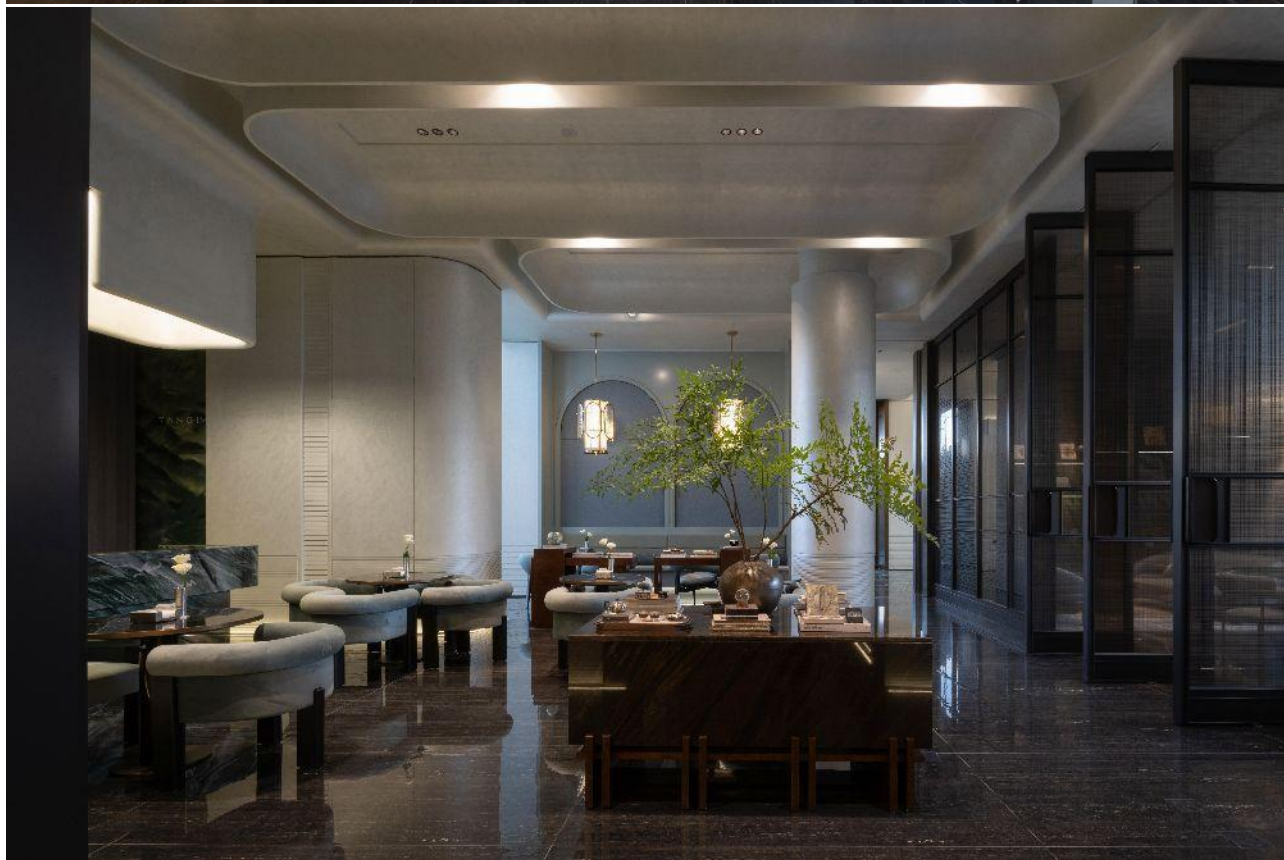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001 1826 0900 0201 387

签约日期：

2024.10.9



案例照片





④昆山 保利--（拾锦东方）苏州市昆山市花园路项目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室内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XXXX

苏州市昆山市花园路项目室内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 苏州市昆山市花园路项目

甲方(发包人):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出相关通知，乙方有权暂停本阶段工作。

7.1.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返工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返工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若甲方提出变更时，乙方提交的上阶段设计资料并未经甲方确认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不予补偿。

7.1.7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项目所在地内交通等方便条件。

7.1.8 甲方指定专人黄建运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是甲方的履约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

7.1.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室内设计任务书》（本合同附件四）及其它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乙方在取得甲方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7.2.3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知会甲方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应派专人葛丹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组织机构资料及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资料，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中明确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7.2.6 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

1.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共四份，分别为：附件一：乙方设计工作内容清单；附件二：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附件三：乙方设计人员名单；附件四：室内设计任务书。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
写字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黄建运

联系电话: 12312627987

电子邮件: 745007208@qq.com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北门分理处

银行账号:

32201986478059168168

签约日期: 2014.1.29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新龙路 1333 弄 27 幢 609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管晓华

联系电话: 021-50186318

电子邮件: 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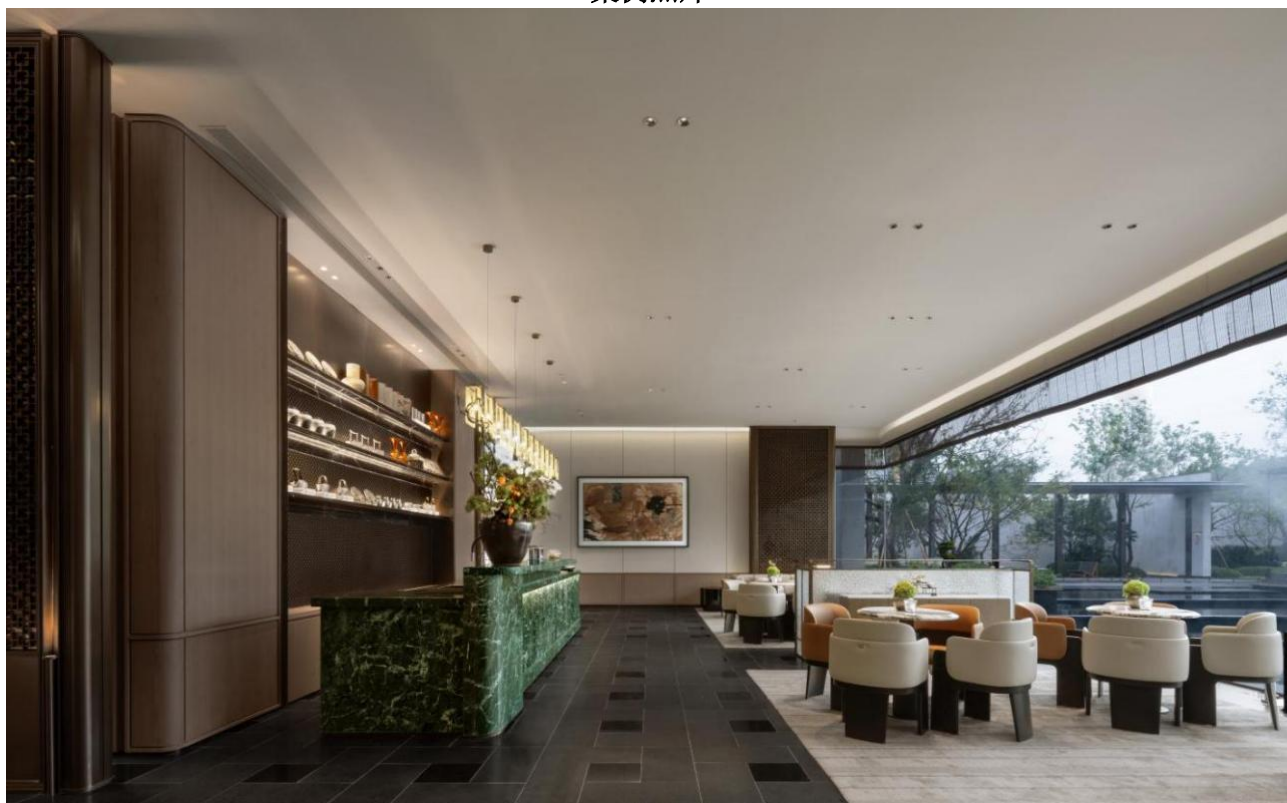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1826 0900 020 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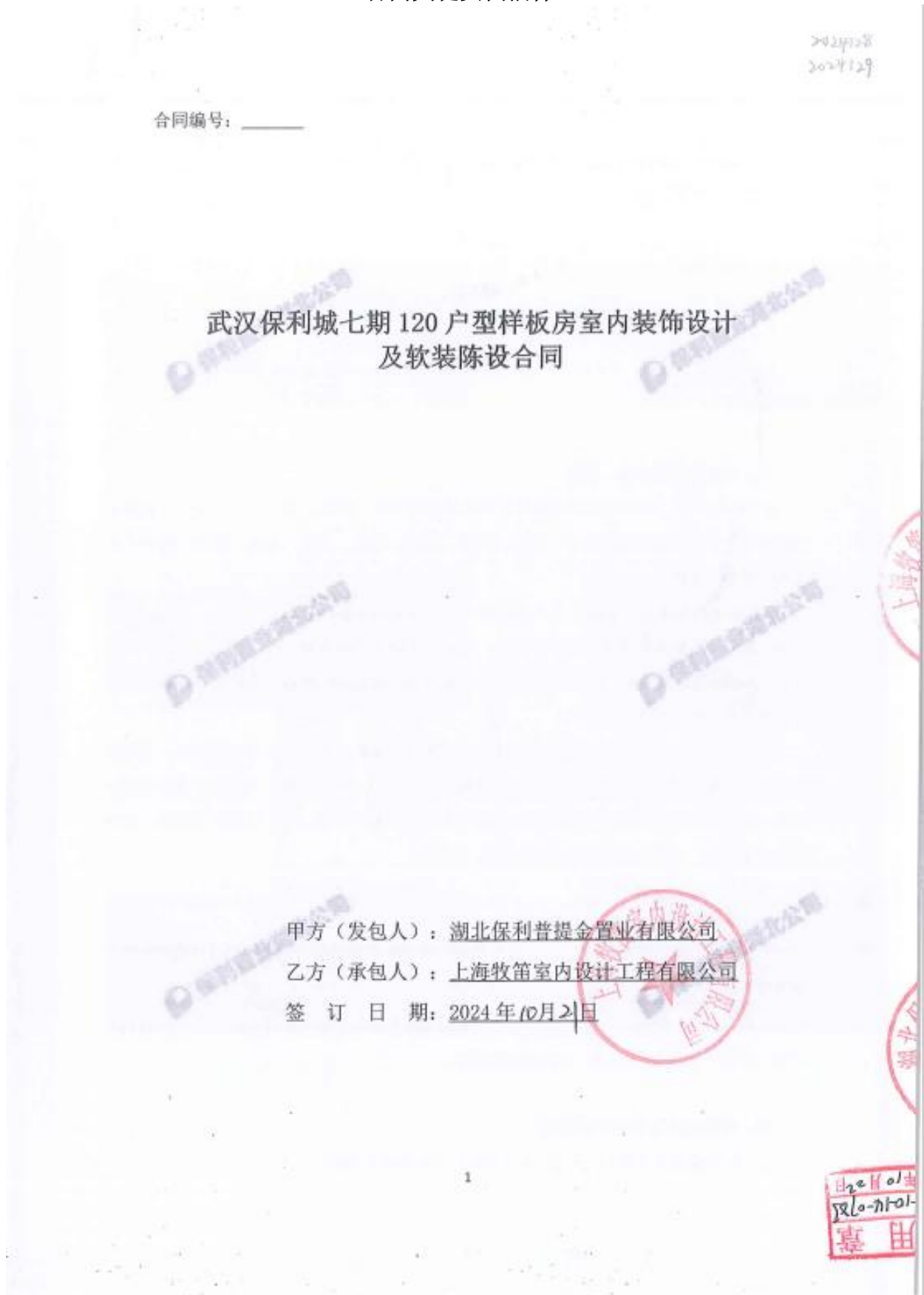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4.1.29

案例照片





⑤ 武汉 保利一（云廷）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合同关键
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
-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北洋桥西路与铁机东路交汇处
- 1.3 项目建设规模：详见附件 2《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任务书》

二、本工程承包内容、范围

2.1 承包内容：样板房硬装饰设计工作及软装饰设计、采购、摆设工作。其中，软装部分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订货、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搬运、摆设、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2 承包范围及深度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硬装设计及软装设计、采购、摆设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甲方要求以附件 2：《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任务书》及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2.3 承包原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控制工程造价。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初步的工程造价的估算，使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图满足甲方相关造价需求，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图超出甲方造价控制要求，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合同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详见附件 2：《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任务书》。

3.2 乙方每个阶段工作的启动须以甲方的书面指令为准，如无甲方书面指令，乙方擅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予认可，不作为结算依据。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4.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本页为《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合同》的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1 6983 4751 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56808443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027-87115399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水果湖支行 213268

银行帐号: 0510 0141 4000 0539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电话: 021-501863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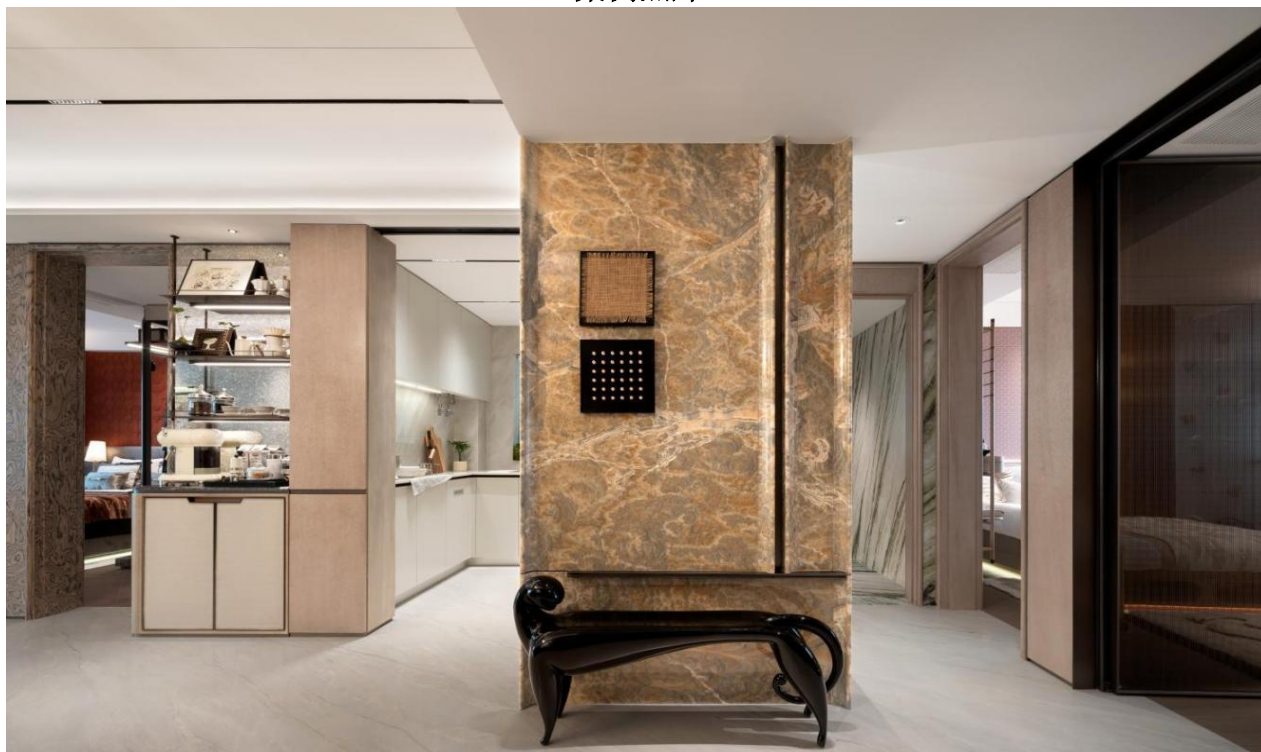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此项目负责内容	联系电话
葛丹	设计总监	硬装设计	18621769727
周国利	资深设计师	硬装设计	17612898681
李海龙	助理设计师	硬装设计	18866378275
万丽军	陈设总监	软装陈设	13671710265
张林洁	资深陈设设计师	软装陈设	18771095078
田芬	陈设设计师	软装陈设	13761653783

案例照片





6.3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软装设计总监

姓名	张笑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5 月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环境艺术设计
职务	软装设计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装饰设计 中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2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中级工程师 22ZEZACA1591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 万科一（前海臻湾悦） 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住宅样板房软装配饰施工合同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2	2 个样板间总面积约 289.2 m²	完工
2	上海 浦发一（浦发·上品） 浦房川沙 D05C-13 地块项目示范区售楼处室内软装采购合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售楼处、100 样板间、90 样板间、125 样板间总面积约 1181.32 m²	完工
3	宁波 保利一（海晏天珺） 宁波市天珺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配饰及安装工程合同	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4	3 个展示样板间、架空层总面积约 775.25 m²	完工
4	上海 保利一（虹桥和著） 上海保利江桥封浜项目样板房陈设工程合同	上海垣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3 个样板间面积：277.7 m²	完工
5	深圳 万科一（前海臻湾悦） 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公寓展示区软装配饰施工合同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公寓展示区总面积约 450 m²	在建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6.2.1 软装设计总监 张笑莹 相关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笑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728199105160062
工 作 单 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8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159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3 软装设计总监 张笑莹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 深圳 万科一（前海臻湾悦）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住宅样板房软装配饰施工
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软装配饰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住宅样板房 软装配饰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住宅样板房软装配饰施工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

设计内容：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住宅样板房软装

委托方(甲方)：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牧溪室内设计事务所

签订日期：

甲方：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牧溪室内设计事务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住宅样板房软装配饰设计、安装及施工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第一条：承包方式：

- 1.1 承包方式：实行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干价、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的全面承包方式。
- 1.2 在没有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 1.3 工程费用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最大限额以内（具体条款见第八条结算方式），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第二条：物品配置内容和要求：

- 2.1 本合同的施工范围：
 - 1、110 户型样板间：117m²、165 户型样板间：172.2m²
- 2.2 具体软装配饰设计、安装及施工内容如下：（详见深化清单）

3. 第三条 工程的施工期限：

- 3.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共计 45 个日历天，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实际现场摆放日期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该工期包含节假日。
- 3.2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如遇以下原因，可以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确认后，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工程总价不变：
 - 3.2.1 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变化工程量在 5% 范围内增减时工期不作调整; 超过上述范围的工程量，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工期调整；
 - 3.2.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一天，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施工用水源、电源未能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2.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顺延工期一天；
 - 3.2.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 样板房软装方案	1	按甲方认可乙方提供之文本	10 个日历天
2	● 配饰品报价单	1	按甲方认可乙方提供之材料图片	7 个日历天

5. 第五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限定总价包干为¥: 1,095,30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 1,033,301.89 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税率 6%, 税金 ¥: 61,998.11 元(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包括税金及家具、布艺及饰品的加工、采购、运输及安装和摆放(详细价目见明细单; 此价格在限额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

5.1 除设计特别要求外, 均按照工程常规做法计价。

报价明细:

户型	面积(M ²)	单价(RMB)	金额 (RMB)
110 户型展示样板间	117		
165 户型展示样板间	172.2		
总计	289.2		
优惠后总价			1,095,300.00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责任:

6.1 甲方: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6.1.1 介绍施工现场情况并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联系;

6.1.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办理临时用地及占用道路许可证, 保证项目内道路畅通, 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派驻工地代表 曲湃, 协调有关工作, 负责工程的进展及监控, 组织甲、乙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 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6.1.4 负责对实际工程量的确认, 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决算;

- 6.2 乙方：上海牧溪室内设计事务所
- 6.3 设计图纸必须保证符合甲方的成本要求，提交配饰品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6.3.1 设计阶段必须确定材料样板，经甲方认可后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保证材料的订货周期符合要求，价格符合成本要求，实际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 6.3.2 负责所有材料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型号、产品规范、产地、颜色及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
- 6.3.3 乙方必须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图纸及样板进行施工，未经认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 6.3.4 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 6.3.5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张笑莹、张晓月；乙方代表原则上不得易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驻工地总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通知甲方，并指定临时负责人全权代表，否则因联络不到而延误的工期甲方不予顺延；乙方工地代表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质量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乙方必须于三天内更换；如不按期更换，每拖延一日，扣除本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
- 6.3.6 做好防火保卫工作，每天清理施工现场；若发生漏水、失火、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6.3.7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乙方不当施工导致甲方财产、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6.3.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临时贮藏)，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 6.3.9 按时缴纳现场发生的水电费用；对已有的材料设备验收及维护；严格执行甲方工程说明及细则；
- 6.3.1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1套，提交验收单及结算单据，移交现场及钥匙；
- 6.3.11 乙方应承担保修义务，保修期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保修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
颐都大厦塔楼 2202

电话：0755-8357134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7559 2894 6310 202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上海牧溪室内设计

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祥骏

地址：上海闵行新龙路 1333 弄
17 栋 20 号

电话：021-531863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七宝支
行

银行帐号：100171630930001162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案例照片





② 上海 浦发一（浦发·上品）浦房川沙 D05C-13 地块项目示范区售楼处室内软装采购合同
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

室内软装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川沙 D05C-13 地块项目示范区售楼处（工程名称）供应室内软装（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 2 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

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对账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损失。

甲方项目部项目事务章不可替代公章与合同专用章，凡将项目事务章加盖于涉及经济类合同及结算事宜文件该文件对甲方不产生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5. 乙方的实际供应量超出本合同暂定供货量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约定： /

8.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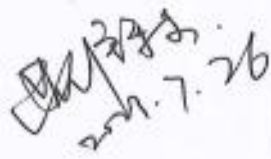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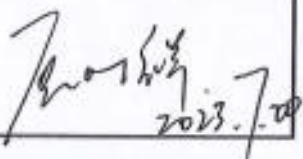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软装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浦发东望营销中心	结构类型	室内陈设设计	层数/ 建筑面积	2 / 864.32
施工单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笑莹	开工日期	2023.04.19
项目负责人	郑新琳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笑莹	完工日期	2023.07.19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 经查看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验收完成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验收完成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验收完成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项		验收完成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会签		  2023.7.26  2023.7.26			

案例照片





③ 宁波 保利--（海晏天珺）宁波市天珺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配饰及安装工程合同关键
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2023-55号地块合2024-0016

宁波市天琚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 配饰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宁波市天琚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配饰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甲方（发包方）：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波市天珺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配饰及安装工程 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天珺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配饰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3. 工程建筑面积：145 户型样板间设计面积：120.3 m²，155 户型样板间设计面积：130.3 m²，185 户型样板间设计面积：163.6 m²，架空层设计面积：361.05 m²。
4. 工程承包范围：按甲方审定的装修施工图和装修预算规定的内容施工。包含所有的室内和阳台的活动家具、饰品、灯具、窗帘布艺（电动导轨另计）等室内陈设品。
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总包形式，即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装修效果、包售后服务、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大包干。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陈设品的定制、制作、送达、仓储、报关、安装直至摆放完成以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若装修效果未达到甲方确认的方案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装饰费包干价（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3,430,400.00元整，其中税率为 9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3147155.96元），进项税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零肆分（¥283244.04 元）。以上费用已含定制费（含活动家具、饰品、灯具、窗帘布艺（电动导轨另计）、花艺、不含电器、钢琴、室外植物）、运费、人工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保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 2024年 3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号17栋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21-50186318

电子邮件: 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 100118260900020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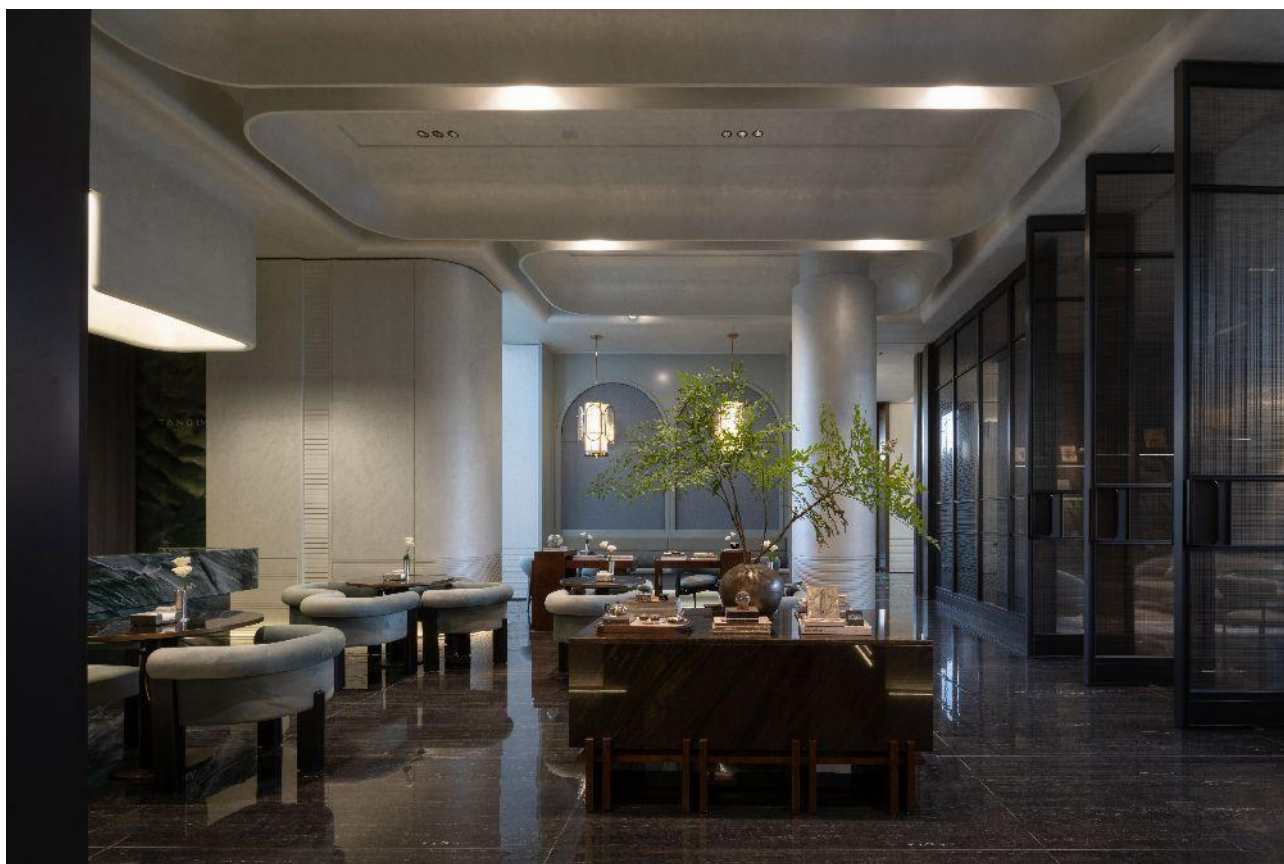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4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二：

宁波市天珺项目样板间、架空层软装配饰及安装工程乙方人员名单

序号	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设计总监	张笑莹	18789255237	
2	设计主创	胡丽香	18965312286	
3	商务经理	管晓华	15821659558	

案例照片





④ 上海 保利一(虹桥和著)上海保利江桥封浜项目样板房陈设工程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上海保利江桥封浜项目 样板房陈设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JDPO-0302 单元 02-02 地块合 2024-0004

甲方（发包人）：上海垣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人（甲方）：上海垣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保利江桥封浜项目样板房软装工程的制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保利江桥封浜项目样板房软装工程
- 2、项目地点：东至骏达路，西至开泰路，南至童家桥路，北至绿化浦。
- 3、承包范围：按甲方审定的室内设计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装饰工程预算表、项目明细表为基准进行整体配饰设计、制作及安装布置工作。
- 4、工程范围：上海保利江桥封浜 94/104/128 户型样板房及样板房外玄关软装工程。
面积（装饰实施面积）：合计 277.7 平方米，94 户型 72.5 m²，104 户型 80.2 m²，128 户型 107 m²，样板房外玄关 18 m²。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费用明细

区域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价
94 样板房	72.5	5,000	362,500
104 样板房	80.2	5,000	401,000
128 样板房	107	5,000	535,000
外玄关	18	2,500	45,000
含税合计	113	/	1,343,500

本项目装饰费总包干价¥1,343,500 元

本工程总装饰费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元整，税率13%。

1.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 1.3）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元伍角贰分，小写：¥1,414,210.52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

取得相关凭证。

G、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开具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对甲方造成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

H、我司有权将 30%的款项通过商业票据、保理、银票、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款项，贴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余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垣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17 号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1-50186318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帐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乙方人员名单

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设计总监	张笑莹	18789255237
设计 PM	汪银	13052567660
设计 PM	张林洁	18771095078
设计师	张丹丹	16602129370

案例照片





⑤ 深圳 万科--(前海臻湾悦)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公寓展示区软装配饰施工同关键页和
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软装配饰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
公寓展示区软装配饰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前海臻湾悦项目公寓展示区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内容: 公寓展示区软装

委托方(甲方):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上海牧溪室内设计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4.11.1

实际现场摆放日期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该工期包含节假日。

- 3.2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如遇以下原因,可以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确认后,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工程总价不变:
- 3.2.1 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变化工程量在5%范围内增减时工期不作调整;超过上述范围的工程量,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工期调整;
- 3.2.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一天,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施工用水源、电源未能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2.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顺延工期一天;
- 3.2.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 样板房软装方案	1	按甲方认可乙方提供之文本	10个日历天
2	● 配饰品报价单	1	按甲方认可乙方提供之材料图片	7个日历天

5. 第五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限定总价包干为¥: 1,057,50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997,641.51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税率6%,税金 ¥: 59,858.49 元(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包括税金及家具、布艺及饰品的加工、采购、运输及安装和摆放(详细价目见明细单;此价格在限额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

- 5.1 除设计特别要求外,均按照工程常规做法计价。

报价明细:

户型	面积(M ²)	单价(RMB)	金额(RMB)
本次展示区范围	450		
总计	450		<u>1,057,500.00</u>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责任:

- 6.1 甲方: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6.1.1 介绍施工现场情况并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的联系;
- 6.1.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办理临时用地及占用道路许可证,保证项目内道路畅通,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3 派驻工地代表周露曦,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工程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乙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 6.1.4 负责对实际工程量的确认,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决算;
- 6.2 乙方:上海牧溪室内设计事务所
- 6.3 设计图纸必须保证符合甲方的成本要求,提交配饰品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6.3.1 设计阶段必须确定材料样板,经甲方认可后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保证材料的订货周期符合要求,价格符合成本要求,实际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 6.3.2 负责所有材料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型号、产品规范、产地、颜色及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
- 6.3.3 乙方必须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图纸及样板进行施工,未经认可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 6.3.4 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 6.3.5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张笑莹;乙方代表原则上不得易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驻工地总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通知甲方,并指定临时负责人全权代表,否则因联络不到而延误的工期甲方不予顺延;乙方工地代表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质量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乙方必须于三天内更换;如不按期更换,每拖延一日,扣除本合同总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
- 6.3.6 做好防火保卫工作,每天清理施工现场;若发生漏水、失火、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6.3.7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乙方不当施工导致甲方财产、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6.3.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临时贮

甲方名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名称:

【上海牧溪室内设计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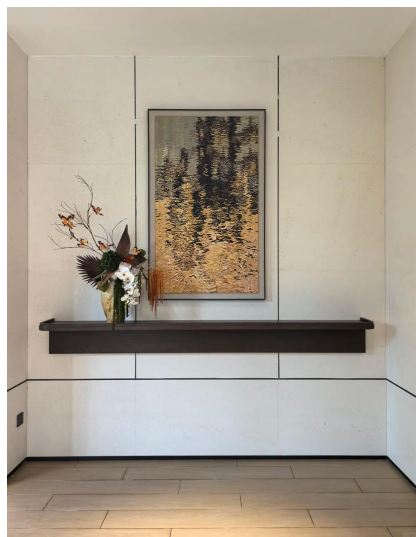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七宝支行

银行帐号: 100171630930001162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 日

案例照片



6.4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软装主创设计师

姓名	万丽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09 月
学历	硕士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艺术设计
职务	软装主创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装饰设计 中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2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中级工程师 22ZEACA1626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南宁 轨道瑞世-- （东樾府） 轨道东樾府项目售楼部及样板间软装（含设计）施工合同	南宁轨道瑞世天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售楼处两层、样板间总面积约 703.28 m²	在建
2	福州 保利-- （屏西天悦） 福州屏西天悦（2023-41 号地）项目 169、188 户型装饰工程合同+188 户型精装配饰工程合同	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2024	169 大高实体交标升级样板间、188 户型样板间、188 实体样板间搬场总面积约 187.4 m²	在建
3	昆山 保利-- （拾锦东方） 昆山花园路项目 160 户型样板房软装工程合同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2024	160 户型样板间面积约 1181.32 m²	在建
4	海南 万科-- （三亚湾） 万科海南海坡 82 亩项目售楼处及样板间软装陈设合同	海南万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售楼处、样板间面积约 1720 m²	在建
5	武汉 保利-- （云廷） 武汉保利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合同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2024	120 户型样板间面积约 92 m²	在建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6.4.1 软装主创设计师 万丽军 相关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万丽军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09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2501199109284428
工 作 单 位：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8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162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6.4.2 软装主创设计师 万丽军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 南宁 轨道瑞世一（东樾府）轨道东樾府项目售楼部及样板间软装（含设计）施工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P-GD-0034.F01-设计类合同-合同-2023-338

轨道东樾府项目售楼部及样板间软装（含设计）
施工合同

发包方：南宁轨道瑞世天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任；由于乙方或者其他施工方后期施工造成损坏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2.1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于乙方材料或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1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万丽军（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9109284428），其权限为：负责工程的总体把控，及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及文件签收。乙方现场代表：韩雪（公民身份号码：231084199603063521），其权限为：负责现场签证，及对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进行审核、确认。

11.2.15 如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无法顺利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2.2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仍不能如期履行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1 未能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限进场施工的；

12.2.2 未能如期竣工的；

12.2.3 未能如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

12.2.4 未能如期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

12.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未能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负责返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轨道瑞世天和房地产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上海敦笛室内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
道凤岭北路 111 号南宁国际旅游
中心 1#楼 8 层
电 话：1348113334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

账号：63749668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
号 103-12 室

电话：021-50186318

传真：021-501863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
陆家嘴支行

账号：1001 1826 0900 020 1387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案例照片



② 福州 保利--（屏西天悦）福州屏西天悦（2023-41 号地）项目 169、188 户型装饰工程
合同+188 户型精装配饰工程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福建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路北侧屏西地块-2024-0145



福州屏西天悦（2023-41 号地）项目
169、188 户型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福州屏西天悦（2023-41号地）项目 169、
188 户型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甲方（发包方）：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力。

5.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附件（共 叁 件）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盖章）

福州中沁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6号华润万象城三期TB商务楼26层A20室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91-88511191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6050100100231800

签约日期：2024.9.30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新龙路1333弄27幢609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管晓华

联系电话：021-50186318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

1001 1826 0900 020 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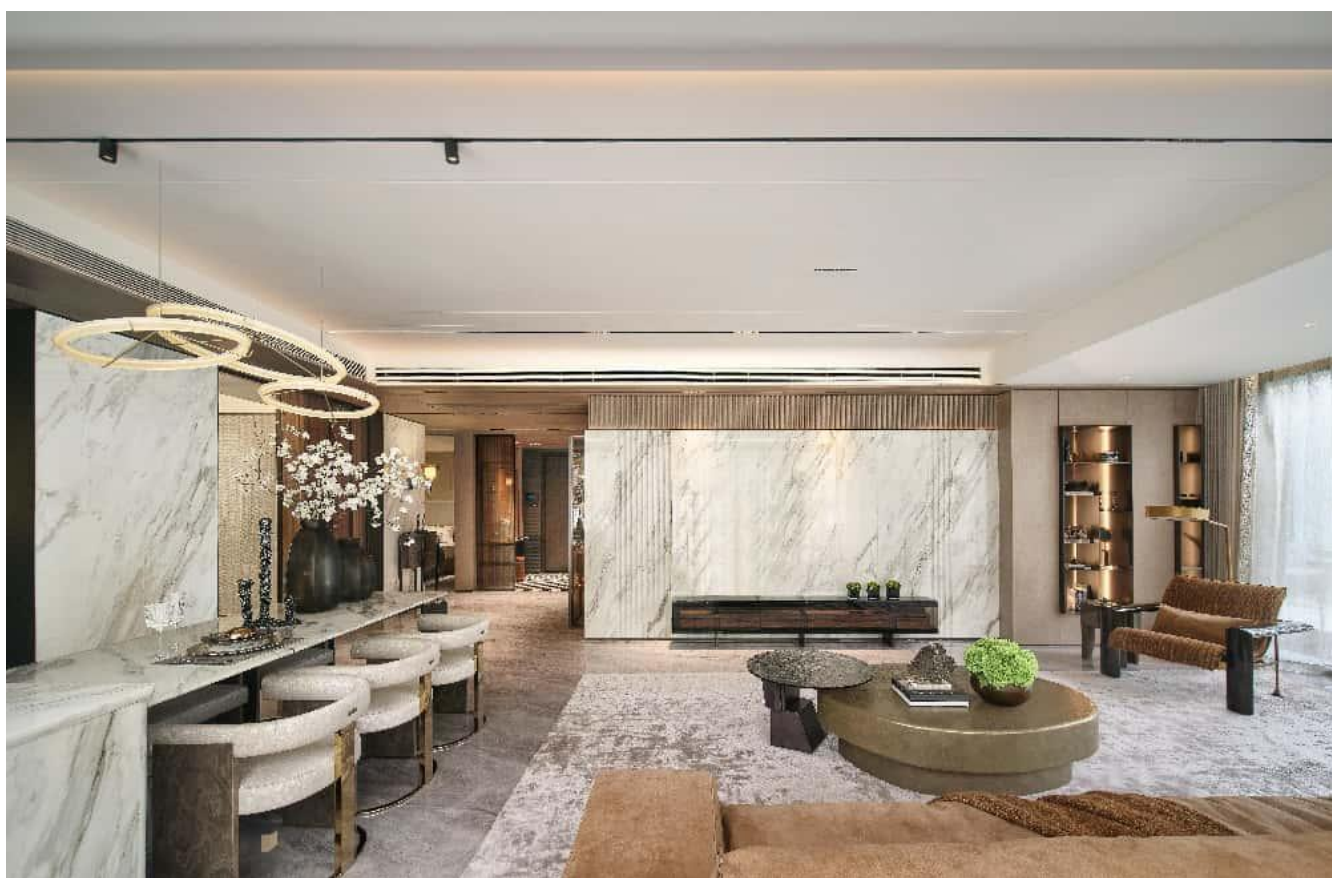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4.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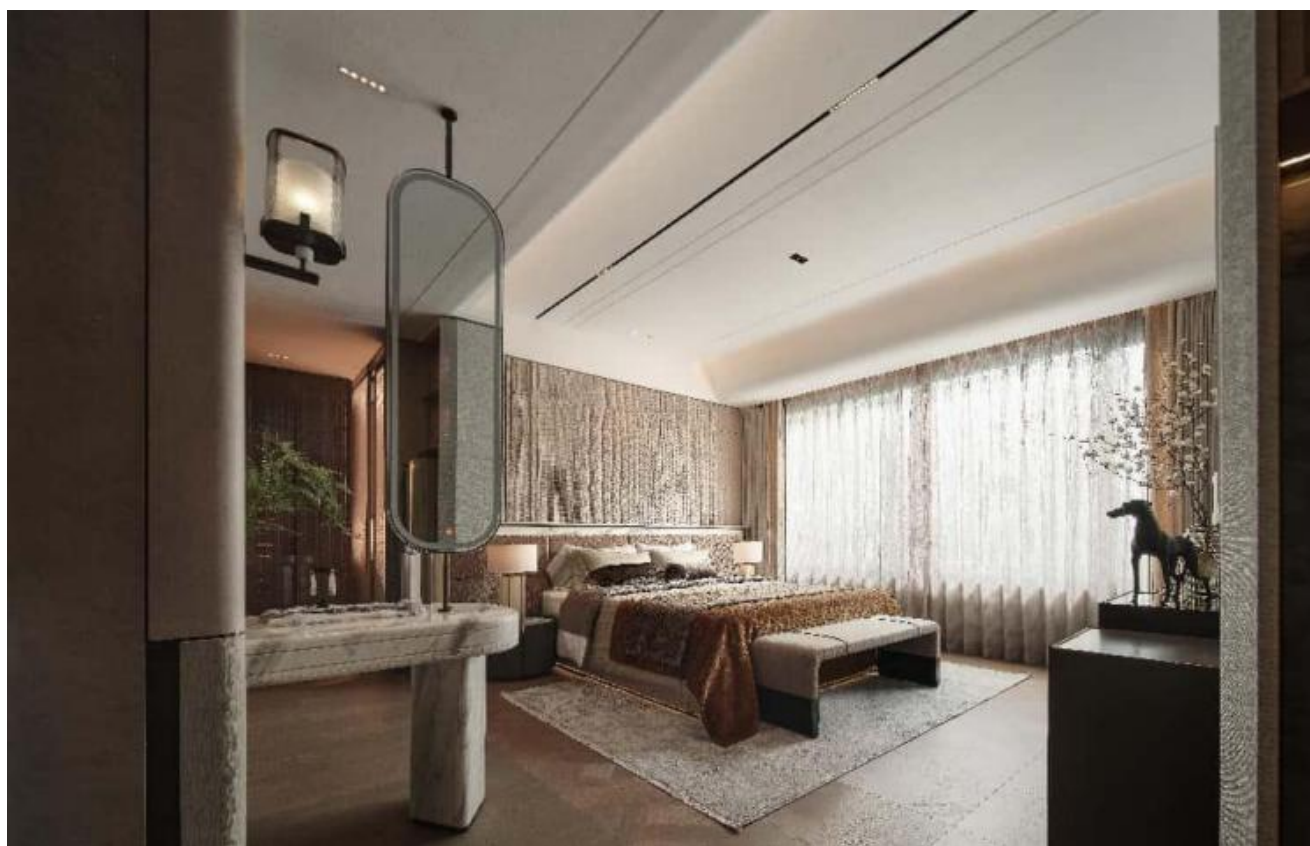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乙方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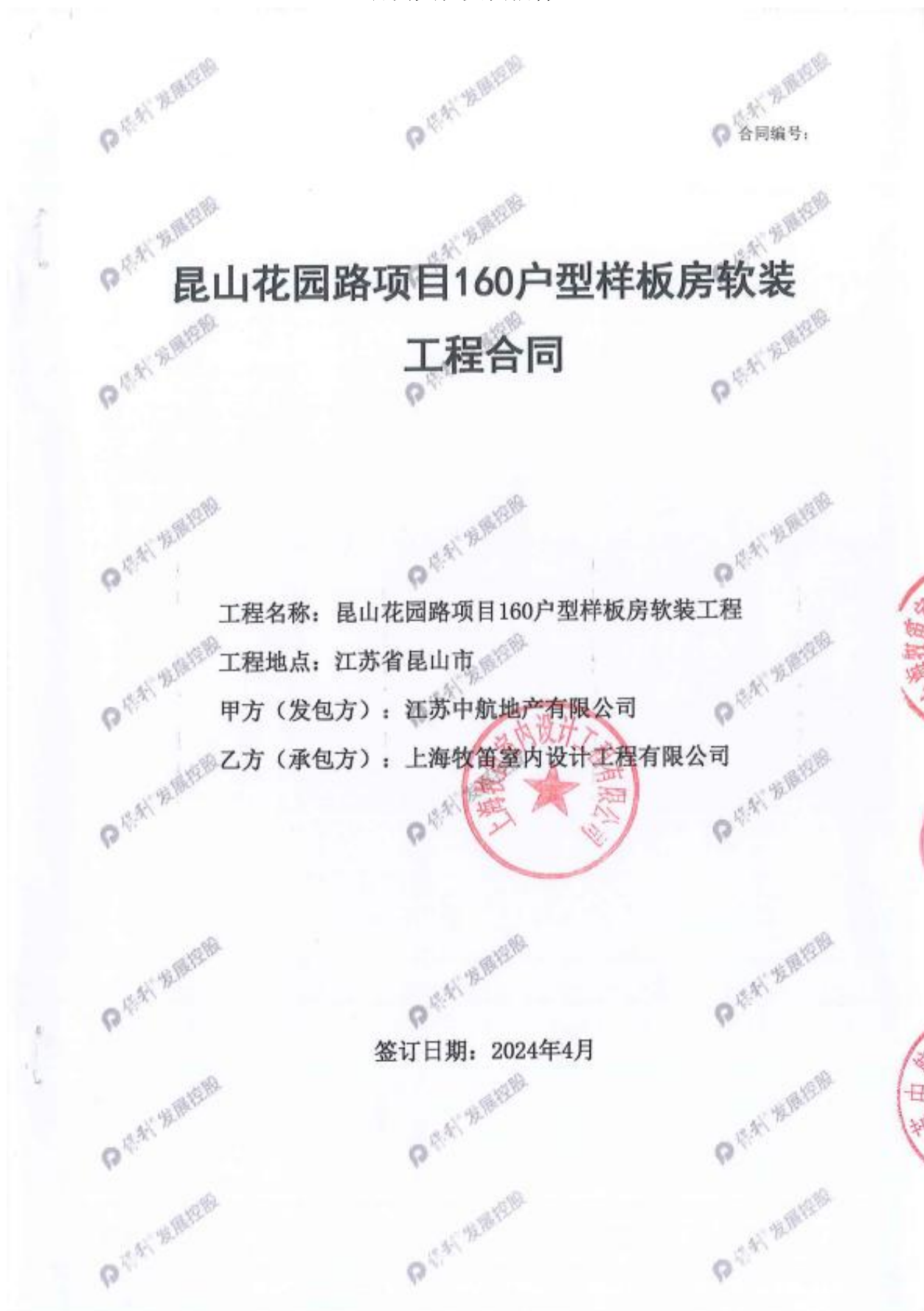
项 目	姓 名	联系电话
总设计师	万丽军	13671710265
设计主管	彭青	15021890670
设计师		
设计师		
商务对接人	管晓华	15821659558

案例照片





③ 昆山 保利一(拾锦东方) 昆山花园路项目 160 户型样板房软装工程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在工程质保金支付前须取得工程价款的全额发票，即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最后一期时获得包括保证金金额在内的合同全部发票。

7、乙方应确保：服务/货物提供方，合同签署方、收钱方和开票方应保持一致。

8、装饰安装回收条款后续再约定。

9、限额设计：本工程安装户型样板房 元/m²内进行设计，公区空间 元/m²内进行设计。

10.1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

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0.2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1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承接工程的实际已完成产值含税金额开具100%全额相关增值税发票，但实际付款金额及节点仍按合同相关付款条款约定执行。若乙方拒绝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甲方（盖章）：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 写字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侯锦凤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地址：

上海市新龙路 1333 弄 27 幢 609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管晓华

联系电话：021-50186318

电子邮件：dev@maudeadesign.com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1001 1826 0900 020 1387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附件二：

昆山花园路项目160户型样板房软装工程

乙方人员名单

序号	职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设总监	万丽军	13671710265	
2	设计师	黄喆	15021953879	
3	商务	管晓华	15821659558	

案例照片



- ④ 海南 万科--（三亚湾）万科海南海坡 82 亩项目售楼处及样板间软装陈设合同关键页和
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万科海南海坡 82 亩项目售楼处及样板间

软装陈设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 合同协议书
- 合同条款
- 图纸目录
- 供货清单及投标报价表
- 投标书及附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通知要求, 向甲方提供的 万科海南海坡 82 亩项目 艺术品与配饰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2.2 货物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为包干数量, 是根据工程图纸和甲方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

3. 合同金额及结算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6,149,315.00 元 (大写: 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该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且含税,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不进行任何调整。(具体合同单价及供货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结算: 本合同项下所有需要供应的货物均按要求供应并安装完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按上述包干合同总价及按如下方式据实调整确认调整费用, 并进行结算:

本工程为“交钥匙”总价包干工程,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清单对 万科海南海坡 82 亩项目 软装采购方案进行限额报价, 乙方一旦中标后在采购、生产工期、运输、摆放、验收等进行分界面交钥匙综合总价包干, 并确保现场效果要求均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各方面满意程度。除因超出本工程界面范围而增加造价外, 本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活动家具、灯具、窗帘、地毯、大型艺术雕塑如非质量问题则不

6. 保修期

6.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7. 双方负责代表

7.1 甲方指定_____为其现场负责收货及验货代表。

7.2 乙方指定万册军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支付事项的代表。

7.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海南万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传真：



乙方名称：上海扶更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555号17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018631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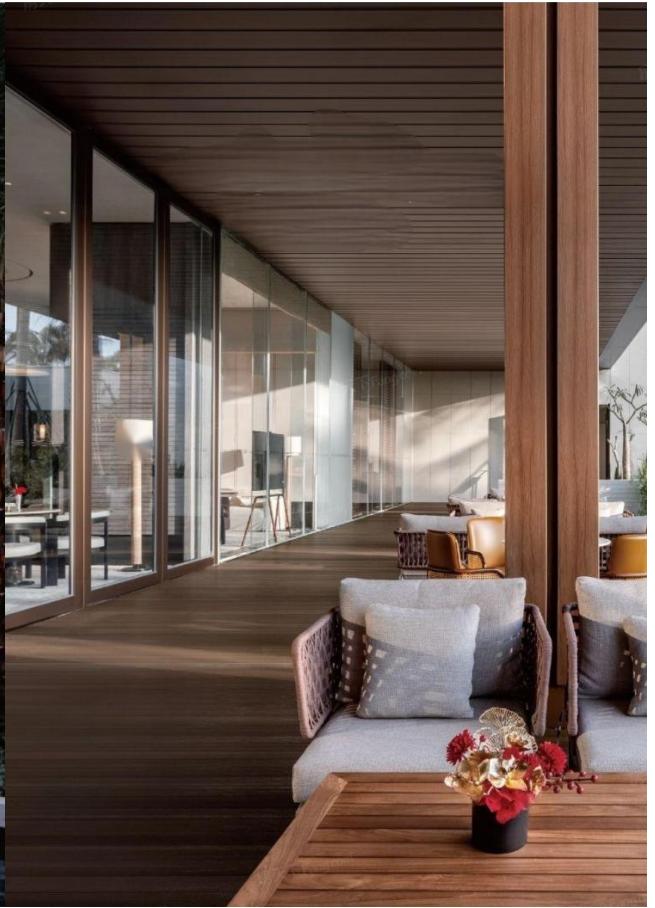
帐号：1001182609000201387

传真：/



案例照片





⑤ 武汉 保利一（云廷）武汉保利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
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024128
2024129

合同编号：_____

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
及软装陈设合同

甲方（发包人）：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为《武汉保利城七期 120 户型样板房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室内装饰设计及软装陈设合同》的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1 6983 4751 5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56808443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心沁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027-87115399

电话: 021-50186318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水果湖支行 2132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银行帐号: 0510 0141 4000 0539

银行帐号: 1001 1826 0900 0201 387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此项目负责内容	联系电话
葛丹	设计总监	硬装设计	18621769727
周国利	资深设计师	硬装设计	17612898681
李海龙	助理设计师	硬装设计	18866378275
万丽军	陈设总监	软装陈设	13671710265
张林洁	资深陈设设计师	软装陈设	18771095078
田芬	陈设设计师	软装陈设	13761653783

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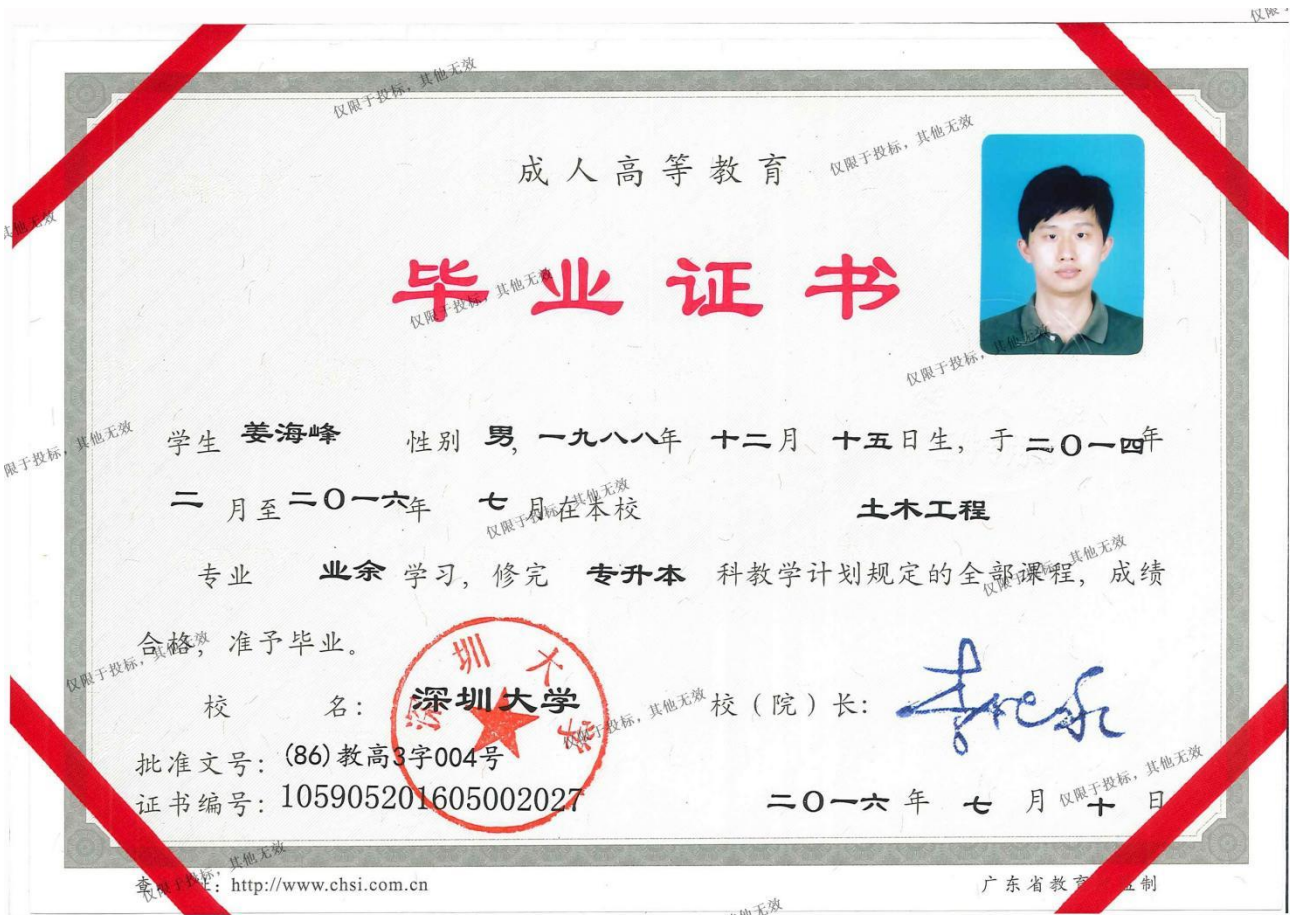


6.5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姜海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12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技术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4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 2403001197560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 深业-- (颐樾府)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 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合同	深圳市深业华居 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公区及保障房套内总建 筑面积约 6630 m²	完工
2	万宁 正大-- (兴隆咖啡城) 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225 亩项目 10#地块批量装修室内 设计降标调整设计合同	正大(海南)兴隆 咖啡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	2024	批量户型、公共走道、 地库及入户大堂等总设 计面积约 16196.17 m²	在建
3	泰安 君悦置业-- (观山悦湖·福邸)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 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 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售楼处、住宅样板间、 住宅公区、机动车车库 总计建筑面积约 42800 m²	在建
4	武汉 深业-- (泰然翠微谷) 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 精装修设计合同	武汉泰然生物谷 有限公司	2025	公区、电梯厅、、架空 层、归家大堂总计建筑 面积约 4371.95 m²	在建
5	长沙 长房-- (青云颂) 长房青云颂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长沙长房青云颂 置业有限公司	2025	营销区域、住宅公区和 辅助功能用房等总设计 面积约 3310 m²	在建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6.5.1 技术负责人 姜海峰 相关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海峰

身份证号：4403061988121505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75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6.5.2 技术负责人 姜海峰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

- ① 深圳 深业一（颐樾府）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SHEN YE LAND COMPANY LIMITED

合同编号: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
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
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廿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工作，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及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署本设计合同。

一 设计依据

- 1.1.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文件，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规程和规定。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结构、设备各专业施工图。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与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等互相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4. 政府批准的相关文件。
- 1.5. 国家及地方性相关规范规程。

二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概况见下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规划要求
1	项目名称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
2	建设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4	总套内面积	约 6630 平方米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SHUM YIP LAND COMPANY LIMITED

格的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9.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9.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2.10.2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星河
传奇三期商厦C座601A

电话：0755-28019034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2.12.2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
B栋6A

电话：0755-25631538

开户行：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附件 1: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安排表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公区及保障房等室内设计					
专业	角色	姓名	电话	邮箱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姜海峰	18664559827	150071941@qq.com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梅立超	18576455069	76719809@qq.com	
暖通空调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张成亮	/	/	
机电工程师	机电负责人	刘学文	13424247345	316651510@qq.com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负责人	吴长勤	/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案例照片





- ② 万宁 正大--（兴隆咖啡城）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225 亩项目 10#地块批量装修室内
设计降标调整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東海 2024 SJ 8067

合同编号：ZDWN-HT-SJ-2024-003

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225 亩项目 10#地块批量装修室内设计降标调整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

委托方（甲方）：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6 月 日

甲方（建设单位）：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225 亩项目 10#地块批量装修室内设计降标调整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设计要求、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正大万宁兴隆咖啡城项目-225 亩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兴隆镇莲兴西路与兴梅大道交汇处西北方向地块

2.2 设计内容：项目10#地块2#至7#楼批量户型、公共走道、地库及入户堂等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工作降标工作，户内硬装成本单方限额为建筑面积单方1500元/m²，公共区域成本单方限额为建筑面积单方2650元/m²。

2.3 设计要求：

2.3.1 降标要求

根据下发的降标文本，整体进行降标设计

2.4 工作范围：根据降标文本调整图纸等一系列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地块规划建筑平面及相关设计资料，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

第四条 设计成果交付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降标效果图设计	1 份	根据降标文本，平面图，天花图，立面图及大样图的调整；	30 天 日历日
2	降标施工图设计	1 份	根据降标文本，效果图设计；	30 天 日历日

3	蓝图打印	蓝图 8 份	施工 A2 蓝图	10 天 日历日
备注	1、上述各个阶段的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前，在合理的范围内修改，乙方应无偿修改，设计周期经甲方确认后可相应顺延。 2、乙方设计更改前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方可进行，设计成果提供方式包括文本、蓝图和相关的电子文件（DWG 格式）等。 3、本合同设计工作内容不包括室内施工图纸的消防报审，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室内施工图纸的消防报审及出图资质盖章，需另行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			

4.2 验收标准和方法

4.2.1 甲乙双方按合同设计内容和降标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验收。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每阶段设计文件后，甲方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以对设计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成果提交甲方。

4.2.3 甲方对设计成果进行签字盖章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

5.1.1 本合同设计总面积为 16196.17 m²，合同暂估价为：¥538,062.91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538,062.91 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507,606.52 元；适用税率 6%，税费金额为人民币 30,456.39 元。

说明：

- ① 合同总价款（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1+适用税率）；
- ② 适用税率遵循国家及地方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按设计面积计算，各设计阶段/物业类型的设计费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5.2 设计费用支付详见如下：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条件及支付情况
1	第 1 次付款	20%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指令，启动室内施工图设计修改。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当次应付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定金；
2	第 2 次付款	30%	乙方完成方案、效果图及降标文本，并经甲方确认成果后，甲方收到对应成果并审核经书面确认

附件七：《设计任务书》

甲方（签章）：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0日

乙方（签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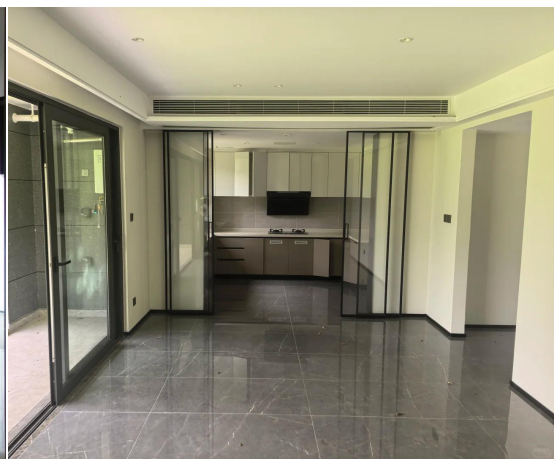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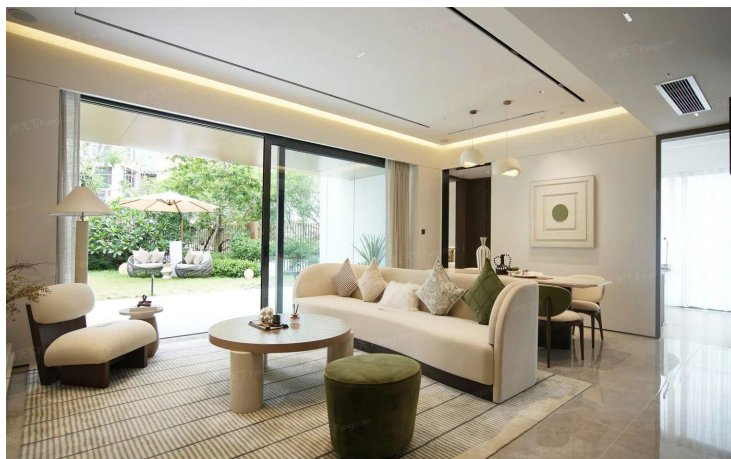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0日

附件二：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 务	职 称
姜海峰	土木工程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千军	物业管理	设计负责人	建筑工程工程师
陈武略	计算机	设计师	建筑装饰中级工程师
梅立超	艺术设计	设计师	建筑装饰设计中级工 程师
刘学文	电气工程	施工图负责 人	电气工程中级工程师
王勇	工业与民用建筑	施工图设计 师	工民建工程师
吴长勤	机械制造工艺设备	施工图设计 师	给排水工程师
陈楚涵	艺术设计	主创设计师	/

案例照片



- ③ 泰安 君悦置业--(观山悦湖.福邸)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
深化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東海2025J 8108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

委托方(甲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 专项设计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泰安市君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委托，承接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为保证如期完成项目，甲方将该项目的本项目南区进行户型方案深化推敲工作（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户型方案深化，户型整体规划布局调整，户型动线深化设计，户型分区深化，户型指标调整深化，公建项目及住宅项目室内公用部位的精装修设计）等设计工作，委托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为明确甲、乙方的职责和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_____（其它）。

二、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2. 乙方采用的主要规范及技术标准是：
 - （1）国家、泰安市有关设计标准、法规、规范、规程、规章和规定等；
 - （2）现行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国家标准设计规范；
 - （3）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范围、项目定位及设计资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补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甲方书面要求和委托书。
3. 招标文件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

2. 项目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位于滨湖街以南,北至规划一街,南至石蜡河路,西至黄草岭南路,东至规划一路

3. 项目规模: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方案优化建议及室内精装修概念方案设计,(包含公建部分、住宅部分区域及地下车库部分的精装修方案设计)用地面积 116588 m²

五、设计分包阶段、设计分包服务范围、设计分包服务内容、资质证书

1. 设计分包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如: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2. 设计分包服务范围:

- 1) 售楼处: 5000 m²,住宅: 12000 m²;
- (2) 住宅公区: 800 m²;
- (3) 机动车车库: 25000 m²;

3. 设计分包服务内容:

本项目南区进行户型方案深化推敲工作(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户型方案深化,户型整体规划布局调整、户型动线深化设计、户型分区深化、户型指标调整深化、公建项目及住宅项目室内公用部位的精装修设计),

售楼处、住宅: 概念、平面方案、效果图方案;

住宅公区: 概念、平面方案、效果图方案、施工图;

甲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6829252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帐号：1109123340108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

B栋B栋6A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19874735875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1800001536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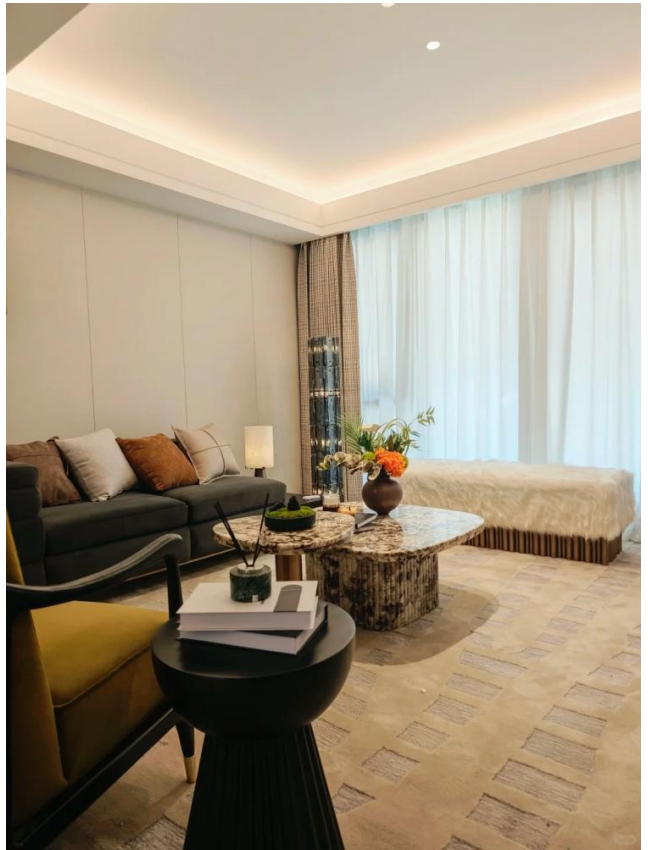
观山悦湖·福邸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南区户型深化专项设计

设计人员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项目职责	联系方式
1		男	41	本科	艺术设计	/	项目负责人	94
2		男	30	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	技术负责人	1
3		女	34	大专	财务管理	/	项目对接人	1
4	姜海峰	男	36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	建筑装饰负责人	13691662788
5	刘德刚	男	42	本科	工业设计	中级	建筑装饰设计师	15861902955
6	刘学文	男	46	本科	土木工程	中级	电气负责人	13714573835
7	张校	女	38	本科	给排水工程	中级	给排水负责人	15914909959

案例照片





- ④ 武汉 深业--（泰然翠微谷）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東海 2025 合同第 8111 號

合同编号: WTS-SJ-2025-06

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 精装修设计合同

甲 方: 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0日



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

委托人（甲方）：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工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以下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以北、光谷四路以西

3. 工程概述：项目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九峰一路以北。深业翠微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3200.67 m²，总建筑面积约 27.86 万 m²，其中地上 21.83 万 m²（含公服配套、架空层、空中花园），一层地下室 6.03 万 m²。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住宅用地，一共 19 栋高层住宅，其中 25 层住宅 4 栋，18 层住宅 11 栋，14 层住宅 2 栋，13 层住宅 2 栋，地块内配套 3F 幼儿园 1 栋（S1），2F 沿街商业 3 栋（S2、S4、S5），2F 小区大堂 1 栋（S3#楼）。具体涉及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附图为准。

二、设计依据、设计范围

1. 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2）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文件；
- （3）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 设计范围

本项目翠微谷 1-19#楼地下室至顶层住宅公共区域及电梯厅区域，2#、3#、6#、7#、8#楼住宅底层架空层区域，S3#楼归家大堂区域，以上范围室内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阶段、施工及验收配合等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完全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和招标人要求，全力协助招标人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具体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为准。

- (3) 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乙方提出书面的意见和要求,做出书面决定。
- (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参与乙方中间方案研究讨论,乙方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 (5) 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设计成果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
- (6) 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设计费用。
- (7) 遇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补充或修改设计的通知,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通知单指示的时间提交相应的成果。

- ①乙方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
- 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漏、错、缺等质量问题;
- ③乙方设计与甲方提交资料及要求存在偏差等问题。

以上的设计补充与修改均为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如该项目延缓或暂停,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9)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后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调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若单项设计的返工设计总面积在该项目设计总面积 10% (包括 10%) 以内时,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单项设计的返工设计面积经甲方书面确认超过该项目设计总面积 10% 以上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一级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二。

(2) 乙方应将本项目设计师及相关人员配备等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本项目总设计师 姜海峰 (证书编号: 2403001197560, 身份证号: 440306198812150518), 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责任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认为设计人员不

3.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深业泰然翠微谷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任务书》、附件二乙方资质证书、附件三甲方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授权代表签约的,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四),明确授权范围及期限。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武汉泰然生物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 8 月 20 日

案例照片





⑤ 长沙 长房--(青云颂)长房青云颂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关键页和案例照片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東海 2021 SJ 814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装饰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长房青云颂项目

工 程 地 点: 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15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证 书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长沙长房青云颂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11. 5

发包人（甲方）：长沙长房青云颂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长房青云颂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项目服务任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的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 1.4 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长房青云颂
- 2.2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15 号
- 2.3 工程规模：完成长房青云颂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工作。包含项目营销区域、住宅公共区域和辅助功能用房（物业用房、社区用房、消防室及公共卫生间等）的精装修设计工作，精装修设计面积约 3310 m²。

以上为暂定规模，最终结算建筑面积以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核定为准。

- 2.4 设计周期：3 个月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设计人依据下列有关资料 and 文件进行设计：
 - 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 2 所建设地产项目的整体规划、建筑、园林等基础资料；
 - 3 项目所属建筑，原有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消防图纸等；
 - 4 项目设计任务书；
 - 5 国家及长沙市相关法规和设计、施工规范；

4.7.1 设计人应优化设计，符合长房集团限额设计要求，合理控制装饰材料、结构体系等选型以降低造价，应协助发包人经济分析和方案比选。

4.7.2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设计图中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推荐淘汰、劣质产品；产品型号不得带有品牌倾向性；不得设计不可替代的设备、材料等。

第五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费用

5.1.1 项目面积及设计费单价见下表

项目区域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备注
项目营销区域	1150	145	166750	
住宅公共区域	850	90	76500	
辅助功能用房	1310	30	39300	
总计	3310		282550	元

5.1.2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82550.00，税率6%。其中：不含税合同价（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整（小写）¥266556.60，税款（大写）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肆角（小写）¥15993.40。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款按调整后最新税率计算确认。

5.1.3 以上设计收费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费（设计交底、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赶工（加班）费、设计人人员差旅（交通、食宿、通信、补助等）费、税金等。

5.1.4 设计面积变更范围在±5%（含）范围内，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变更范围



甲方 长沙长房青云岭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青云路 15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8277855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地址 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

园 A\B 栋 B 栋 6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5631538

传真 0755-255953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1536

日期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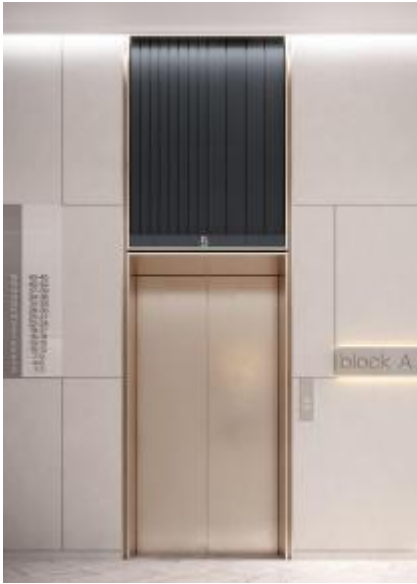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职 责 范 围
项目负责人	吴峰	高级室内建筑师	13637470305	项目负责及审核
	姜海峰	高级工程师	13697662388	主案设计及审核
方案设计组长	梅立超	中级工程师	13691662788	方案设计
技术负责人	彭小兰	技术负责人	13548681527	施工图审核及现场 现场技术负责人
设计师	付艺林	设计师	18569593880	室内设计
施工图	周昕	深化设计师	13808418013	装饰施工图
施工图	刘亮	深化设计师	18817142486	装饰施工图
施工图	张姣	中级工程师	13691662788	水电施工图

办公室电话：0755-25631538

案例照片





七、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7.1 近两年（2023、2024 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成员：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元：万元）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0221.14	71.47%	747.58	8914.08	433.74	4.86%	8484.56	64.85%	225.31	8008.00	-7.13	-0.09%	

7.1 近两年（2023、2024 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元：万元）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01890.75	70.76%	7537.16	100891.49	444.58	0.44%	95951.02	69.03%	5546.15	74359.11	-83.24	-0.11%	

八、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联合体成员：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2023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_年报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568084438L

会小企02表

所属期起：2023-01-01

所属期止：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9,140,856.72	83,004,618.27
减：营业成本	2	54,882,625.28	51,448,718.48
税金及附加	3	195,008.00	240,693.78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8,380.17	73,734.6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60,641.97	114,291.6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5,985.86	52,667.55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9,811,069.63	29,808,029.01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380,363.51
研究费用	17	6,167,470.84	6,584,276.78
财务费用	18	756,058.71	209,101.4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631.05	-17,703.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496,095.10	1,298,075.52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70,026.64	613,135.74
其中：政府补助	23	202,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733.20	12.05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565,388.54	1,911,199.21
减：所得税费用	31	227,903.50	216,67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337,485.04	1,694,523.50

申报日期：2024-04-18

现金流量表_年报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568084438L

会小企03表

所属期起：2023-01-01

所属期止：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9,793,837.02	92,851,37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2,399,095.02	36,241,929.9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8,941,415.26	95,627,414.5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2,436,422.94	14,698,985.43
支付的税费	5	1,028,766.59	2,680,46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036,537.65	20,515,4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250,210.40	-4,429,02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0,000,00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9,000,00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0,000,00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9,000,00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49,789.60	-4,429,022.8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726,093.11	9,155,116.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475,882.71	4,726,093.11

申报日期：2024-04-18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名称：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8084438L

会小企01表

所属期起：2023-01-01 所属期止：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75,882.71	4,726,093.11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5,799,036.40	127,432,793.50
应收账款	4	58,088,918.02	71,536,493.4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26,744,371.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948,319.92	1,099,664.8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09,077.60	-71,624.0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1,864,752.03	14,326,813.23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5,699,819.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3,056,252.92	128,460,834.31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7,429,552.76	117,333,771.2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3,056,252.92	128,460,834.31
固定资产原价	18	28,921,134.92	28,921,134.92				
减：累计折旧	19	5,813,041.48	4,231,366.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3,108,093.44	24,689,768.63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676,763.48	2,228,047.07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9,158,156.76	14,790,75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4,784,856.92	26,917,81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9,158,156.76	15,790,752.63
资产合计	30	102,214,409.68	144,251,58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02,214,409.68	144,251,586.94

申报日期：2024-04-18

2.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568084438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上海牧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4-29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53,101.34	7,475,882.71	短期借款	31	10,000,00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43,305,377.9	65,799,036.4
应收账款	4	51,255,017.32	58,088,918.02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968,336.15	948,319.92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331,283.83	609,077.6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8,398,526.82	11,864,752.03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0	0	其他应付款	39	420,000	5,699,819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55,024,997.88	73,066,252.92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5	61,906,645.48	77,429,552.76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	0	负债合计	47	55,024,997.88	73,066,252.92
固定资产原价	18	28,921,134.92	28,921,134.92				
减：累计折旧	19	7,057,506.15	5,813,041.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1,863,628.77	23,108,093.44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	1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075,363.2	1,676,763.48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19,820,640.57	19,158,15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2,938,992.97	24,784,85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9,820,640.57	29,158,156.76
资产总计	30	84,845,638.45	102,214,40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84,845,638.45	102,214,409.68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568084438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上海敦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4-29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0,080,038.32	89,140,858.72
减：营业成本	2	53,273,401.73	54,882,625.28
税金及附加	3	351,003.16	195,008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84,840.49	78,380.17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4,133.74	60,641.9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32,028.93	55,985.86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23,443,035.17	29,811,069.63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505,940.65	0
研究费用	17	3,213,726.55	6,167,470.84
财务费用	18	282,309.69	756,058.7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5,022.85	-9,631.0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730,288.57	3,496,095.1
加：营业外收入	22	86,373.35	1,070,026.64
其中：政府补助	23	86,373.35	2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2,517,152	733.2
其中：坏账损失	25	2,517,152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99,509.92	4,565,388.54
减：所得税费用	31	370,848.06	227,9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1,338.14	4,337,485.04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568084438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上海教笛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4-29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275,123.62	89,793,83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1,124.66	32,399,095.0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2,543,879.81	98,941,415.2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08,815.3	12,436,422.94
支付的税费	5	211,718.94	1,028,76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72,434.95	16,036,5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730,600.72	-6,250,2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1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9,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1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9,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30,600.72	2,749,789.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983,702.06	4,726,093.1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253,101.34	7,475,882.7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371,655.34	64,095,43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500,000.00
应收账款	3	430,909,216.10	516,898,176.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05,438,043.64	341,080,924.84
其他应收款	5	82,170,195.35	150,558,942.78
存货	6	1,059,294.48	397,235.0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4,948,404.91	1,076,530,71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2,909,171.61	22,078,061.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9,171.61	22,078,061.28
资产总计		1,018,907,576.52	1,098,608,777.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36,090,189.10	296,743,831.30
预收款项	11	83,638,915.34	92,216,548.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26,101.00	5,572,724.70
应交税费	13	-773,702.64	-430,415.39
其他应付款	14	347,775,288.89	380,122,651.6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156,791.69	774,225,3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23,800,000.00	2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00,000.00	29,300,000.00
负债合计		720,956,791.69	803,525,34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7,658,180.37	6,868,960.19
未分配利润	18	106,492,604.46	104,414,47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950,784.83	295,083,43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8,907,576.52	1,098,608,777.9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1,008,914,986.99	1,294,381,141.16
减：营业成本	19	930,147,369.57	1,199,158,378.97
税金及附加	20	3,278,168.75	3,998,911.00
销售费用	21	9,142,699.03	8,057,450.85
管理费用	22	57,585,413.45	46,490,298.13
研发费用			17,256,297.03
财务费用	23	3,045,697.60	3,122,971.64
其中：利息费用		1,861,607.71	1,807,293.44
利息收入		470,881.20	422,067.3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5,638.59	16,296,833.54
加：营业外收入	24	853,233.60	271,069.90
减：营业外支出	25	645,994.16	460,69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4,878.03	16,107,210.65
减：所得税费用	26	1,479,007.65	3,072,93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5,870.38	13,034,27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5,870.38	13,034,27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5,870.38	13,034,27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826,314.65	1,176,408,78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97,986.87	102,033,21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424,301.52	1,278,441,9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820,190.05	1,185,379,80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550,560.17	288,279,4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7,321.30	26,848,03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676,330.95	-225,613,49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461,740.57	1,274,893,8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60.95	3,548,1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3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35.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9,070.38	180,4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070.38	180,4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4,735.35	-180,40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1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607.71	1,807,29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1,607.71	17,007,2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8,392.29	6,992,70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217.89	10,360,445.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5,437.45	53,734,99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5,870.38	13,034,27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7,839.66	2,648,521.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85.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1,607.71	1,807,29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059.48	-397,23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20,589.15	-186,504,23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68,548.75	172,477,905.67
其他	-1,578,523.08	481,6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60.95	3,548,146.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95,437.45	53,734,99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217.89	10,360,445.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2024 年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海联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5,461,500.55	75,371,65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45,053,826.40	430,909,216.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340,209,104.50	405,438,043.64	
其他应收款	七、（四）	93,337,140.41	82,170,195.35	
存货	七、（五）	-	1,009,294.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514,945.06	-	
流动资产合计		936,578,806.91	994,948,404.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056,800.00	1,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21,876,843.53	22,909,171.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3,643.53	23,959,171.61	
资产总计		959,510,250.44	1,018,907,576.52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子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九）	22,000,0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213,075,902.99	235,090,189.10
预收款项	七、（十一）	78,687,464.93	83,638,915.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7,446,673.71	8,426,101.00
应交税费	七、（十三）	661,645.36	-773,702.64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319,700,180.05	347,775,288.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572,867.04	697,156,79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五）	20,800,000.00	2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00,000.00	23,800,000.00
负债合计		662,372,867.04	720,956,79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七）	7,658,180.37	7,658,180.37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105,679,250.03	106,492,60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37,383.40	297,950,784.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510,250.44	1,018,907,57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九）	743,591,161.53	1,008,914,386.99
减：营业成本	七、（十九）	683,037,649.30	930,147,369.57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2,470,831.71	3,278,168.75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7,837,066.21	9,142,699.03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46,949,350.74	57,585,413.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2,854,991.20	3,045,697.6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三）	2,230,807.79	1,861,607.71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三）	291,532.36	470,881.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272.37	5,715,638.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75,290.57	855,233.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379,232.07	645,99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30.87	5,924,878.03
减：所得税费用		969,810.60	1,479,00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479.73	4,445,87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479.73	4,445,87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479.73	4,445,87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371,835.70	1,089,826,31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56.29	202,685,7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187,291.99	1,292,512,0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400,991.73	1,055,820,19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98,529.48	202,856,11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2,235.21	17,767,32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5,051.86	15,105,8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986,808.28	1,291,549,4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9,516.29	962,5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33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33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940.71	3,409,0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740.71	4,459,0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740.71	-4,324,73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0,807.79	1,861,60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0,807.79	32,361,60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807.79	14,638,39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0,064.79	11,275,21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1,655.34	64,095,43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61,590.55	75,371,655.34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子

